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味王公司網址：<http://www.vewong.com>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名：魏璟雄

職稱：秘書室經理

電話：(02) 2571-7271 分機 610

E-MAIL：wei@vewong.com.tw

代理人姓名：李兆弘

職稱：人事室副理

電話：(02)2571-7271 分機 822

E-MAIL：dino@vewo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02)2571-727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五樓

分公司：(05)591-2111～5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路 14 號

豐田廠：(05)591-2111～5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路 14 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2-3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溫明郁會計師、徐靖賢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18 號 4 樓

電 話：(02)8792-2628

網 址：<http://www.pkf.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vewon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資訊	48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4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 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與財務狀況之影響.....	2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3
二、財務績效.....	225
三、現金流量.....	2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9
六、風險事項.....	2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由於台灣本業及海外轉投資公司過去一年的齊心努力，締造出更加進步的經營成果，雖感欣慰，但不敢稍有懈怠，新年度對過去順利推展之事項，應繼續加強；亟需改善事項，也要檢討處理。

在食品本業的經營方面，除持續更新汰換設備、深耕核心技術、開發銷售通路之長期計畫外，也將強化商業創新能力，並加強公司治理，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及落實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也將更加重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追求更美好的經營願景與生活環境。

二、106 年度營業結果

謹將 106 年度營運狀況，向各位股東報告：

(1)業績方面：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壹億玖仟伍佰壹拾柒萬壹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柒億肆仟陸佰肆拾萬壹仟元，淨利率 13%。

(2)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6 年	105 年	增(減)
調味品	4,554,563	4,702,943	(148,380)
速食品	1,295,709	1,318,143	(22,434)
其 他	344,899	325,681	19,218
合 計	6,195,171	6,346,767	(151,596)

(3)營運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壹億玖仟伍佰壹拾柒萬壹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壹億柒仟肆佰玖拾壹萬伍仟元，營業費用玖億陸仟柒佰肆拾陸萬壹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損壹仟參佰陸拾肆萬參仟元，稅前淨利壹拾億參仟玖佰壹拾伍萬貳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貳億玖仟貳佰柒拾伍萬壹仟元，則本期淨利為柒億肆仟陸佰肆拾萬壹仟元。

(4)研究發展狀況：

- 1.引進日本製造醬油種麴，使製麴良好，再篩選優良酵母菌，在密封溫度分段控制下醱酵，釀造優良生醬液，生產優良醬油。
- 2.嚴選非基因改造黃豆片製造醬油，醱酵優質生醬油，符合消費者市場需求，生產美味、健康之產品。
- 3.與食品研究所執行合作保健與高齡食品產業推廣，針對高齡適性之舒活營養半流質便利食品，營養配方設計以天然蔬食全食物運用、健康無添加之產品。
- 4.研究設計速食麵麵體，使麵體更加有彈性 Q 度，提昇口感及耐泡性，符合消費者喜愛。
- 5.研發創新產品，延伸既有品牌之產品形象，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高。

三、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6 年度台灣食品本業業績及獲利持續維持，希望在 107 年度業績能持續成長。為提升台灣食品本業業績，依下列方向進行：1.新產品推出，持續推出新產品以維持銷售能量。2.設備更新，醬油廠以整體規劃、分階段實施，汰換醬油舊設備。速食麵廠與速食品廠也要持續汰換設備，提高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對人力需求。3.原物料及包材等要符合食品規範要求 4.閒置資產開發，目前仍繼續辦理申請作業流程，以期盡早開發。5.國外投資事業，正尋找當地通路，相互投資以不同產品拓展不同市場，創造更高業績。

上述營運規畫將要求全體同仁設定目標及計劃全力以赴，達成全體股東之所託。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產業競爭，食品業者均不斷推陳出新，以更高品質、更新穎之產品，希望贏得消費者的青睞和惠顧。本公司是歷史悠久之食品公司，身處創新求變的時代浪潮中，更不能落居人後，故數年前便已著手規劃，擬逐步改善更新醬油、速食麵、罐頭之生產設備，以調整生產體質，提升產品品質，使成本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以發酵為核心生產技術，曾因擁有精良發酵技術的優勢條件，而將投資觸角延伸到東南亞各國。思考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仍應在原有的發酵技術基礎下，繼續深耕和提升技術層次，發展出更新的發酵技術，希能推出新產品，帶動公司創造業績另一波高峰。

本公司於去年購置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係為提供轉投資之森美公司未來租用。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是各式包裝材料及容器的製造，自去年第三季起開始興建現代化廠房，正緊鑼密鼓施工中，預計今年底新廠房可以順利落成，以擁有永久生產基地，除將新購機械設備外，並順應綠色環保潮流，新廠房屋頂已完成設計，將施作太陽能發電裝置，以運用充足日照，減少對環境之汙染；另秉持高效節能理念，規劃採購節能空調及環保空汙處理設備，在節能環保的前提下，提升生產品質及生產良率，持續向提升營運績效之目標邁進。

五、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國內的業務行銷，存在著缺乏通路的先天劣勢，除增加商品上架等費用負擔外，也使得產品之市場曝光率無法提升，面對這樣的通路障礙，亟思改變行銷方式，朝開發封閉市場或尋找與特殊通路合作機會去努力，以突破銷售管道和業務淡旺季之限制。

而於國內經濟環境持續不振情況下，台幣升值更造成產品外銷利潤愈加壓縮，為降低匯率因素之影響，避免外銷利益受到侵蝕，將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以維持公司獲利於不墜。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對於環保法規的訂定及執行均愈加嚴謹，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味王與消費大眾生長在同一片土地上，理應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故在「環境預防、永續發展」之既定政策下，將遵循環保法規作業，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減量，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流向管理。另人類社會已進入節約能源避免汙染的時代，本公司自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如工廠新建廠房，均將規劃廠房屋頂裝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以充分利用大自然賜與之豐沛再生能源。

去年是本公司品管制度躍進的一年，國內食品法規雖無重大變更，本公司不因此而止步不前，為跟上國際潮流及未來趨勢，將以往的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HACCP)加入了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等風險管理要點，配合數據分析，使本公司的品管系統升級為重點控制與預防管控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Risk-Based Preventive Controls：HARCP)，這些努力除了是味王公司對自我的要求外，更是食品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朝著「美味健康，品質第一」的目標邁進，期望能給全民最安心最安全最有信心的產品。

董事長 陳清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四十八年：
- 1.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四月於台北成立。
 - 2.同年九月於樹林鎮籌建味精廠乙座,命名為台北廠，並與日本協和醱酵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引進該公司發明之醱酵法專利技術和全套自動化設備，翌年八月台北廠建廠完成，開始生產味精。
- 民國五十三年：
- 首次增資，擴建設備，增加產量，並將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成為公開上市之大眾投資公司。
- 民國五十五年：
- 積極發展海外投資事業，與越、泰、菲、印尼等東南亞僑商合作設廠生產味精。
- 民國五十九年：
- 1.更名為「味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公司名稱與產品商標一致。
 - 2.與日本明星株式會社合作製造速食麵應市，邁向多角化經營之途徑。
- 民國六十一年：
- 鑒於多角化經營之策略，原在樹林鎮之台北廠設備已不敷使用，該年於雲林縣豐田工業區籌建新廠，命名為豐田廠。
- 民國六十四年：
- 豐田廠第一期建廠計劃如期完成，同年十月開工生產速食麵、紫菜湯、罐頭飲料，並繼續進行第二期建廠計劃，籌建高級釀造醬油生產工廠。
- 民國六十七年：
- 1.為謀求一元化，促進經營合理化，並配合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發展工業之政策，合併「味王醬油罐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該公司工廠更名為「味王公司三重廠」。
 - 2.同年七月豐田廠開始生產金味王醬油供應消費大眾。

- 民國六十八年： 1.再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2.同年十二月轉投資「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七十二年： 自日本引進 **Retort Pouch**(殺菌調理包,又名利多袋)設於豐田廠，推出採用該包裝之金味王紅燒牛肉麵，推出後深獲消費大眾好評。
- 民國七十三年： 1.鑒於速食麵市場需要，乃於新竹香山增建速食麵生產工廠。
2.同年八月間，於台北廠推出金味王 **IG** 味精、豐田廠推出調理食品（速食名菜系列）。
- 民國七十五年： 六月三峽包裝材料印刷廠遷至三重廠，同年九月由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專為生產包裝材料。
- 民國七十九年： 加強全公司目標管理與追蹤；同年台北廠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豐田廠榮獲防治工業污染績優工廠。
- 民國八十年： 1.本公司本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資本額增至 **NT\$1,687,977,000** 元整。
2.同年本公司豐田廠榮獲醬油及速食麵兩項食品 **GMP** 優良標誌。
3.三月與越南股東「胡志明市糧食公司」合資成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一年： 本公司速食麵「強強滾」系列產品，分別榮獲 1992 年行銷傳播卓越獎－中華民國第 1 名及國際 **MCEI** 首獎。
- 民國八十二年： 本公司豐田廠飲料類、調理食品類及新竹廠速食麵類分別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
- 民國八十三年： 本公司台北廠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 民國八十五年： 1.與「印尼三安集團」簽約成立合資公司「**P.T. VE WONG BUDI INDONESIA**」生產味精。
2.五月份生產包材之三重廠停產，轉與「日本藤森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包裝材料。
- 民國八十六年： 1.十月公司組織分成食品、貿易、汽車、營建及綜合開發等五大事業處。並與「日本東洋水產株式



- 會社」簽訂技術協助及業務合作協議。
- 2.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申請獲得內政部開發許可。
- 民國八十七年：
- 1.元月本公司豐田廠榮獲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 2.五月投資成立「王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銷速霸陸汽車。
 - 3.八月與印尼合資之「P.T. VE WONG BUDI INDONESIA」公司開工生產味精。
- 民國八十九年： 豐田廠新增味精包裝組，專為味精包裝生產。
- 民國九十年： 「王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四月三十日結束營業。
- 民國九十一年：
- 1.元月本公司豐田廠製麵組 L-6 榮獲食品 GMP 優良標誌認證。
 - 2.四月本公司豐田廠榮獲 ISO-9001：2000 年版國際品保認證。
- 民國九十二年： 成立「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味冠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三年：
- 1.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國防部福利總處福利品供應優良廠商。
 - 2.八月投資泰國「暹邏酒精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四年：
- 1.本公司座落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段土地、建物，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自行投資興建及銷售」。
 - 2.本公司豐田廠醬油生產線再度榮獲食品 GMP 優級認證廠商。
- 民國九十五年：
- 1.七月本公司豐田廠醬油、速食麵、調理快餐、罐裝飲料、速食湯、味精、風味調味料等七大類產品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22000(ISO-9001 及 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2.本公司豐田廠醬油生產線再度榮獲食品 GMP 優級認證廠商。
- 民國九十六年：
- 1.三月於柬埔寨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2.購買「西貢味王有限公司」越南股東「胡志明市糧食公司」35%股權,成為本公司 100%獨資公司，更名為「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七年：
- 1.一月於柬埔寨投資「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2.十月出讓「暹邏酒精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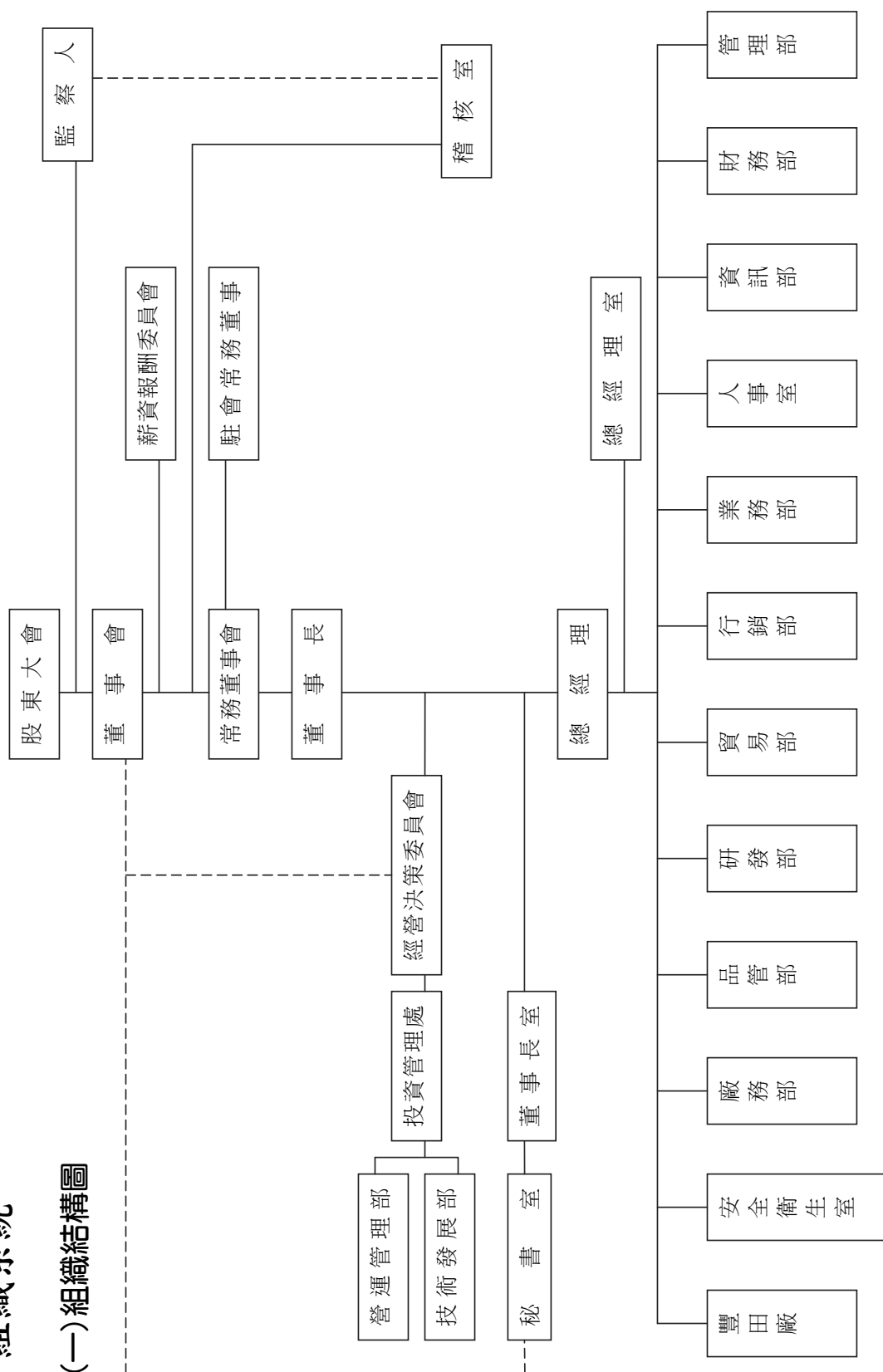
- 民國九十八年： 十月成立雲林分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 1.十一月重要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與孫公司「味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2.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
- 民國一〇〇年： 十一月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由新北市三重遷移雲林縣大埤鄉豐田工業區之遷廠作業。
- 民國一〇一年： 1.五月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地址，由新北市三重區變更為臺北市中山區。
2.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投資「富士日泰菊糖公司」(持股比 22.5%)。
- 民國一〇二年：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查廠,速食麵廠與醬油廠通過管理作業考核。
- 民國一〇三年： 間接投資之「富士日泰菊糖公司」正式投產，並開始於海內外販售菊糖產品。
- 民國一〇四年： 越南廠與豐田廠各增設一條速食麵生產線。
- 民國一〇五年： 1.九月出讓「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股份予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進行組織整併以強化管理效率。
2.十二月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出讓間接投資之「富士日泰菊糖公司」股權
- 民國一〇六年： 1.三月完成申購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之土地，並於十月五日舉行新建廠房動土典禮興建樓板面積約 3000 坪之廠房。預訂 107 年底新廠房完工後，提供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做為生產基地。
2.十月豐田廠醬油組增設 Y2 壓榨機械設備,預訂 107 年 10 月底完工。
3.十二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再度查廠,豐田廠全面通過管理作業考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如下：

部 門	所 司 業 務
稽 核 室	掌理公司審計與內部控制及各單位業務稽核、員工違規之調查等事項。
董 事 長 室	綜理董事長交辦事務及各項資料整理等事務。董事長室下設秘書室，掌理公司董事會議、機要、印信及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因公出國等相關事務。
經 營 決 策 委 員 會	經營決策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處，投資管理處掌理經由公司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之國內、外投資案評估、建議與執行，並綜理國內、外投資事業有關之業務。投管處下設技術發展部及營運管理部等單位，掌理公司國內外投資事業技術整合、技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務。
總 經 理 室	協助總經理處理相關業務。
管 理 部	掌理公司庶務、文書、檔案、股務、財產、車輛管理、採購、法務等事務及不屬於其他部室掌理事項等事務
財 務 部	掌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預決算擬編，國內、外投資事業相關帳務等之處理事項。
資 訊 部	掌理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協調與管制及督導各單位電腦作業推行。
人 事 室	掌理公司員工招募、任免、敘薪、遷調、獎懲等業務及勞保、全民健保、教育訓練，勞資關係等事務。
業 務 部	掌理公司營業目標擬定與目標達成率提報、國內產品銷售通路開發與管理、銷售產品進出庫與配送管理及本部營業所與發貨中心一切管理等事務。
行 銷 部	掌理公司各項產品經營管理之行銷研究、行銷資料收集、行銷策略規劃之擬定、新產品開發等業務。
貿 易 部	掌理公司商品進出口、國外市場之開發、報價、定約、開信用狀、提貨、成本費用計算等事務。
研 發 部	掌理公司現有產品之改良、新產品開發、國內外技術資料之蒐集研究保管及國外技術合作事項之辦理等事項。
品 管 部	掌理公司有關品質管制計劃之擬定、品管教育之計劃及執行、原物料與產品抽樣檢驗、客訴處理、督導工廠品管單位等事項。
廠 務 部	掌理公司生產單位生產計劃擬定、環保工作協助推行、協助處理國內、外投資事業相關生產技術及機械設備有關事宜。
安 全 衛 生 室	掌理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之擬訂、規劃、推動、實施、協調、督導、檢查、指導及改進、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事項。
豐 田 廠	負責公司產品之製造、加工、包裝、儲運、品質管理、生產機械設備之管理與保養、工廠公關及員工之管理、保安、衛生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 用 人 名 義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它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洋僑果股份有 限公司	男	104.6.23	三 年	89.09.16	7,519,959	3.133	8,355,959	3.482	—	—	—	成功大學	民間全民電視公 司常董			
常 董	中華民國	陳 恭 平	男	104.6.23	三 年	92.06.27	224,798	0.094	548,798	0.229	248,884	0.104	—	淡江文理 學院畢業	味王公司總經 理、台味公司總 經理、冠軍公司 總經理、森美工 業公司董事長			
常 董	中華民國	甘 錦 裕	男	104.6.23	三 年	98.06.25	4,668,728	1.945	5,054,728	2.106	—	—	—	南榮科技 大學	伸適商旅董事 長、士林電機廠 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常 董	中華民國 日 本	全青股份有限公 司	男	104.6.23	三 年	96.07.26	3,064,604	1.277	3,064,604	1.277	—	—	—	早稻田大 學畢業	森美工業公司董 事、冠軍公司董 事、台味公司董 事	董事	穎川建忠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日 本	僑協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男	104.6.23	三 年	83.06.01	274,741	0.114	274,741	0.114	—	—	—	台北中學		常董 董事	穎川万和 穎川浩和	父子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日 本	僑果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男	104.6.23	三 年	101.06.21	57,346	0.024	57,346	0.024	—	—	—	東京青山 學院		董事	穎川建忠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巨原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男	104.6.23	三 年	95.06.28	3,700,005	1.542	3,700,005	1.542	—	—	—	淡水工商 專科學校 畢業	味丹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或 地註冊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名 義股份 持有股 數	其他 義股份 持有股 數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	福太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男	104.6.23	三年	86.06.26	1,896,990	0.790	1,896,990	0.790	—	—	—	—	達德商職	鼎旺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鼎昌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鼎沛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	傳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男	104.6.23	三年	83.06.01	1,129,369	0.471	1,129,369	0.471	—	—	—	—	明尼蘇達 大學碩士	台灣川崎汽船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傳倫投資董 事長、擎邦科技 董事、喜樂醫療 器材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	協美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男	104.06.23	三年	82.05.28	1,822,668	0.759	1,822,668	0.759	—	—	—	—	政治大學 統計系畢 業	中和紡織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	萬協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男	104.6.23	三年	98.06.25	3,001,688	1.251	3,001,688	1.251	—	—	—	—	普萊斯頓 大學企管 碩士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	萬果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男	104.6.23	三年	95.06.28	5,225,414	2.177	5,225,414	2.177	—	—	—	—	崇右企專 會計統計 科畢業				
獨立 董事 (常 董)	中華民國	廖季方	男	104.6.23	三年	104.6.23	0	0	0	0	—	—	—	—	台灣大學 商學系碩 士	民間全民電視公 司執行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俊明	男	104.6.23	三年	104.6.23	0	0	0	0	—	—	—	—	美國西海 岸大學碩 士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名 義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其他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功全	男	104.6.23	三年	104.6.23	0	0	0	0	—	—	—	—	美國羅徹 斯特大學 企管研究 所碩士、 美國紐約 州立大學 水牛城分 校機械及 航太研究 所博士班 肄業、日 本筑波大 學醫學科 研究所碩 士	雙恩管理顧問有 限公司總經理			
常駐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謙順行股份有限 公司	男	104.6.23	三年	88.06.11	8,759,761	3.650	8,759,761	3.650	—	—	—	—	美國夏威 夷大學企 管碩士	萬源紡織總經 謙順行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東晃	男	104.6.23	三年	101.06.21	230,909	0.096	230,909	0.096	—	—	—	—	海洋大學 航管系畢 業	民間全民電視公 司董事、滙記船 務代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月鳳	女	104.6.23	三年	102.06.20	487,446	0.203	487,446	0.203	—	—	—	—	高商畢	浩祥貿易公司負 責人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29.86
	穎川浩和	14.83
	穎川欽和	14.83
	穎川万和	14.83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76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2.76
	穎川建忠	0.10
	陳清福	0.03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陳錫和	25.21
	穎川万和	25.19
	陳月鳳	17.47
	陳欽和	12.60
	穎川秀玲	7.63
	陳清福	8.02
	志依玲華	3.82
	穎川千穗	0.05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1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65.65
	穎川浩和	18.62
	穎川欽和	1.95
	陳清福	0.17
	穎川万和	13.6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其里	30.00
	賴傑倫	30.23
	陳必全	22.25
	賴筱倫	17.52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福	85.17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5.17
	陳月鳳	4.83
	陳玲玲	2.41
	陳榮祥	2.41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41.33
	陳清福	29.26
	穎川浩和	8.67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穎川欽和	8.67
	穎川万和	8.67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2.00
	穎川建忠	1.33
	陳榮祥	0.07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1.00
	丹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7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0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3
	深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
	楊世安	0.01
	楊文湖	0.01
	楊辰文	0.01
	楊統	0.01
亘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金澤	25.00
	柯宗志	25.00
	日詎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洪耀明	25.00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英梅	1.63
	葉啟昭	1.55
	葉英瑕	1.24
	陳藏固	1.09
	葉圓珠	0.91
	曾淑芸	0.64
	長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3
	葉英秋	0.58
	葉洪鑾	0.54
	賴榮年	0.33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恒誼	74.72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19.63
	杜俊賢	2.50
	杜俊德	2.50
	薛琇真	0.28
	廷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8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0.02
	杜明紬	0.27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62.82
	陳月鳳	24.00
	陳榮祥	12.02
	陳顏金月	0.52
	陳錫和	0.20
	穎川欽和	0.20
	陳萬和	0.2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1-3 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86.00
	陳清福	13.86
	陳榮祥	0.14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33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0
	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33
	高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1
	美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
	永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
	楊正	3.33
	楊文湖	3.22
	楊坤祥	3.00
	高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丹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3
	美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4
	高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59
	熊珍珍 0.37
	楊文湖 3.70
	楊辰文 0.93
	楊統 0.74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
	楊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
	皇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5
	永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楊孟達 0.09
	楊永煌 0.45
	楊坤祥 0.45
	楊坤洲 0.45
丹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頭雄 4.8
	楊世安 35.0
	楊世福 10.0
	楊世慶 30.0
	楊世光 20.0
	林碧珠 0.20
深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丹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
	丹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
	楊允德 7.95
	楊宗戰 4.0
	楊富丞 4.0
	楊正 3.0
	楊世嘉 1.40
	楊世熙 1.40
	楊愷禮 1.25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長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洵婉	3.04
	葉洵揚	1.60
	曾淑芸	1.00
	葉啟昭	0.80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0
	葉英瑕	0.60
	葉圓珠	1.00
	葉英琴	0.56
	葉洪鑾	0.40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Karbo Holding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	45.00
	Cheerway Holding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	45.00
	杜恒誼	7.00
	薛琇真	1.67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0.33
	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廷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恒誼	69.19
	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薛琇真	6.57
	廷謙股份有限公司	2.53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
	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	0.5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 清 福			V	V			V	V		V	V	V	V		
陳 恭 平			V	V				V	V	V	V	V	V	V	
甘 錦 裕			V	V				V	V	V	V	V	V	V	
穎川万和			V	V			V			V	V		V		
廖 季 方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穎川建忠			V	V			V		V	V	V		V		
穎川浩和			V	V	V	V				V	V		V		
楊 坤 洲			V	V	V	V	V				V	V	V		
周 海 國			V	V			V	V			V	V	V		
賴 其 里			V	V			V	V	V	V	V	V	V		
葉 啟 昭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 俊 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郭 功 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 俊 模			V	V			V	V		V	V	V	V		
林 德 盛			V	V	V	V	V			V	V	V	V		
杜 恒 誼			V	V			V	V		V	V	V	V		
陳 月 鳳			V	V	V	V	V			V	V	V	V	V	
胡 東 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恭平	男	96.03.01	4,000,267	1.667	248,884	0.104	—	—	—	—	淡江文理學院畢業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啟隆	男	105.05.01	333	0.000	—	—	—	—	—	—	東吳大學畢業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絢彰	男	99.01.15	0	0	16,000	0.067	—	—	—	—	美國萊特大學 MBA 畢業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博舟	男	99.01.15	0	0	—	—	—	—	—	—	東吳大學畢業				
經理	中華民國	魏璟雄	男	89.01.01	0	0	—	—	—	—	—	—	東吳大學畢業				
經理	中華民國	郭長城	男	94.04.07	1,026	0.000	—	—	—	—	—	—	文化大學畢業				
廠長	中華民國	林火義	男	79.02.01	0	0	—	—	—	—	—	—	中興大學畢業				
廠長	中華民國	鄭明堂	男	101.04.24	0	0	—	—	—	—	—	—	屏東農專畢業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 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2)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常務董事	陳泰平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常務董事	甘錦裕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常務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川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川建忠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川浩和	3001		14217	2945	5086	2737			110		5.1991%	5.6828%	
董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董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董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季方													
獨立董事	許俊明													
獨立董事	郭功全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恭平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万和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建忠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浩和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海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坤洲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海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万和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建忠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海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甘錦裕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万和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建忠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海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甘錦裕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建忠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德盛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模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浩和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海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坤洲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啟昭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其里 廖季方 許俊明 郭功全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清福	陳恭平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万和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清福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清福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川万和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清福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常駐監察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945	945	2764	2764	609	1143	0.9756%	1.0963%	無
監察人	胡東晃									
監察人	陳月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胡東晃 陳月鳳	胡東晃 陳月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陳恭平	2292	2292			445	445	110		110		0.6433%	0.6433%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恭平	陳恭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B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恭平	0	255	255	0.0576%
	協理	鄭絢彰				
	協理	張博舟				
	財務部經理	郭長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表所示，106 年度酬金總額略高於 105 年度，佔稅後純益比例微幅增加，而 105 年度及 106 度酬金總額並未高於同業水準，尚屬合理。

年度	稅後純益 金額 (仟元)	類別	董事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監察人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105	422,963	本公司	4.3817%	0.9587%	0.6055%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4.8553%	1.0760%	0.6055%
106	442,579	本公司	4.5558%	0.9756%	0.6433%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5.0396%	1.0963%	0.643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標準，已訂明於公司章程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均參酌市場行情及經營績效依公司規定訂定之，並考量公司之支付能力以因應未來風險，且均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4	0	100%	
常務董事	陳 恭 平	4	0	100%	
常務董事	甘 錦 裕	3	1	75%	
常務董事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万和	2	2	50%	
董 事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建忠	2	0	50%	
董 事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穎川浩和	2	2	50%	
董 事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坤洲	0	4	0%	
董 事	福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海國	4	0	100%	
董 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4	0	100%	
董 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2	2	50%	
董 事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模	4	0	100%	
董 事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盛	4	0	10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廖 季 方	4	0	100%	
獨立董事	許 俊 明	1	3	25%	
獨立董事	郭 功 全	4	0	100%	
常駐監察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人：杜恒誼	4	0	100%	
監 察 人	胡 東 晃	4	0	100%	
監 察 人	陳 月 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 20 屆 第 8 次 106.03.28	1.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宜及各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	
	2.105 年度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金額。	✓	
	3.105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議案時，因陳恭平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亦未代理穎川萬和常務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金額議案時，因非獨立董事陳清福、陳恭平、甘錦裕、穎川建忠、吳俊模、林德盛、周海國、賴其里、葉啟昭等 9 人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亦未代理穎川萬和、穎川浩和、楊坤洲等 3 人行使其表決權。

(三)於 106 年 3 月 28 日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中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議案時，因獨立董事廖季方、郭功全等 2 人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且亦未代理許俊明行使其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訂定之「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規定，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4	100%	
監 察 人	胡 東 晃	4	100%	
監 察 人	陳 月 鳳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公司設有 service@vewong.com.tw 信箱與 webmaster@vewong.com.tw 信箱，及設 0800-221121 免付費服務專線等對外聯絡管道，公司股東可以透過此管道溝通。公司內部員工則可透過書信或與稽核單位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約每月一次向監察人報告查核狀況並將稽核報告呈閱。本公司會計師於 107.3.29 就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於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20 屆第 11 次董事會討論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修正本公司章程之議案時，杜恒誼常駐監察人表示，組成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對本業經營、公司歷史有充分理解，並尊重董事會執行應做之事，大家如能協調溝通，才能順利運作。政府訂定此項法令的原則，當然希望財務公開透明，本公司原就公開透明，而在公開透明的過程中，公司治理要符合法令的進行。隨後董事會決議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訂定有股務處理作業程序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確保股東權益。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並依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管理作業，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並依作業程序實施。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左列運作情形除第三項事項有落差之外，餘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104年11月12日第20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衡諸本公司第20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均具有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決策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註2)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有設置經營決策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薪酬委員會運作依法召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一年一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公司法務與法規遵循、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股東事務處理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本公司秘書室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本公司稽核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督察。以上所有相關文件皆需經相關主管審查及權責簽核負責。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溝通之窗口外,其他相關承辦之各權責單位亦為溝通管道。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有專門單位負責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資訊,本公司架設網站網址為: www.vewong.com (二)1.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本公司定期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3.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外,並依實際狀況與需求,並依規定公開資訊。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發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對外揭露供外界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權益與義務外,設有工會與員工福利委員會等組織運作,且訂定有員工福利辦法作業,並提供有多元申訴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 為讓投資人能充分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與資訊依法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要瞭解本公司經營成長歷程與產品等相關資訊則架設有網站可供查閱,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投資者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	左列運作情形除第八項事項有落差之外,餘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運作執行，並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品質規範確立供應原料之品質依據。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以努力達成預訂之經營目標為最高原則，來維護股東權益，並提供優質產品滿足顧客之需求，另設0800-221121免付費服務專線，及webmaster@vewong.com.tw信箱等聯絡管道，以服務廣大的消費者與投資者。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除均依法令規定參加專業課程外，並另以積極方式鼓勵逕自參加其他相關課程之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訂有核決權限制度，並明確規範各層級責任執行，以期能將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顧客至上、美味健康、品質第一之理念來經營廣大的客戶與消費者，為服務廣大的消費者與投資者，設0800-221121免付費服務專線，及webmaster@vewong.com.tw信箱等聯絡管道。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本公司未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予以評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以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民國106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針對以下列未得分項目進行優先改善，說明如下：（一）公司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將於公司年報上揭露（二）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將於公司年報上揭露。（三）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於年報中揭露。（四）將訂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五）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味王(股)公司第20屆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



多元核心項目 姓名	營運 判斷	會計 及財務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陳 清 福	✓	✓	✓	✓	✓	✓	✓	✓
陳 恭 平	✓	✓	✓	✓	✓	✓	✓	✓
甘 錦 裕	✓	✓	✓	✓	✓	✓	✓	✓
穎川万和	✓	✓	✓	✓	✓	✓	✓	✓
穎川建忠	✓	✓	✓	✓	✓	✓	✓	✓
穎川浩和	✓	✓	✓	✓	✓	✓	✓	✓
楊 坤 洲	✓	✓	✓	✓	✓	✓	✓	✓
周 海 國	✓	✓	✓	✓	✓	✓	✓	✓
賴 其 里	✓	✓	✓	✓	✓	✓	✓	✓
葉 啟 昭	✓	✓	✓	✓	✓	✓	✓	✓
吳 俊 模	✓	✓	✓	✓	✓	✓	✓	✓
林 德 盛	✓	✓	✓	✓	✓	✓	✓	✓
廖 季 方	✓	✓	✓	✓	✓	✓	✓	✓
許 俊 明	✓	✓	✓	✓	✓	✓	✓	✓
郭 功 全	✓	✓	✓	✓	✓	✓	✓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之公私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 需 之 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廖季方			✓	✓	✓	✓	✓	✓	✓	✓	✓	無	
其他	陳啟昌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郭功全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6 月 30 日至 107 年 06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廖季方	2	0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委員	陳啟昌	2	0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委員	郭功全	2	0	100%	連任，104.06.3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一) 本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循作業，以落實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並檢討實施成效，並自民國104年起每年將於法定期間內，編制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公告。 (二) 本公司視實際情況與需求不定期辦理，並於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安排討論會議。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推動企業應對社會責任之執行。 (四)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運作且依法召開，對於薪資報酬、合理性與公平性進行檢討改善。並訂定有獎勵與懲戒制度依法遵循。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 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物料除包材一紙箱內含有再生紙材質占比93.53%外，將在不影響食品安全衛生前提下，繼續研究何種再生物料可以利用。 (二) 本公司遵照食品製造業對於環境有關之空汙、水汙…等控管問題，訂定作業管理程序執行。 (三) 本公司已進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目前針對此一議題，成效非很顯著，但仍以嚴肅的態度進行檢討與研究因應策略。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等法規，訂定相關作業之管理程序，以確保勞工權益。 (二) 本公司於106年6月9日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處理原則」並設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之申訴管道，並規範相關申訴案件之處理原則與溝通平台。另成立工會服務並爭取員工應有之權益，與職工福	左列運作情形除第九項事項有落差之外，餘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各項福利。 (三)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單位，對新進人員作職前安全教育，並定期舉辦相關課程。又為保障員工安全，總公司及廠區等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設置門禁措施，夜間及假日均有守衛及保全公司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並且依法為所有員工投保勞健保，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於工作場所全面禁煙，改善辦公環境。為求落實執行除派員接受安全衛生教育相關訓練，以提供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外，廠區另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討論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達到勞資雙方有效溝通，使公司營運更加順暢、員工對公司更有向心力。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年訂定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依據實際狀況進行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加強員工專業上之能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針對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申訴，訂定「顧客抱怨處理」、「0800免付費服務專線」及「產品回收流程與處理」等相關作業標準程序，並依據所訂之規範實際運作執行。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作業，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運作執行。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並無與供應商往來前之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評估紀錄。但在實際作業中，當發現供應商有此不良記錄時，本公司立即停止合作往來，為此，往後將考慮此評估項目納入之可行性。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在供應契約中雖無訂定，但供應商如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	✓		本公司依規定期限內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責任相關資訊？			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其在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作業上，均依該實務守則遵循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通過ISO22000、ISO9001之認證，除透過第三者認證團體的評審具有國際公信力，提昇企業形象外，並藉此項制度的推行，可建立完善之書面制度、程序和組織，不僅可以留下企業技術文件資產，必要時候更成為作業溝通之範本，使內部溝通更易掌握，更因管理制度的建立而提高管理上的效率、效能及工作品質，以維護產品產出的穩定與安全，期能讓消費者吃的放心，用的安心。另本公司發行並對外公佈有非財務資訊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助於投資大眾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運作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對外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核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確信公報準則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確信，提出「有限保證」意見書符合GRI G4核心指標規範。公開資訊觀測站：請連結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並輸入公司代碼 1203 查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且相關執行單位與人員均依法落實執行。 本公司於106年6月9日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處理原則」規範相關之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且於相關管理辦法中均定訂有嚴謹之作業規範與流程，如「採購管理作業標準」中訂定有採購原則、權責、程序...等等作業方式，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另本公司會計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均依法執行運作有效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而且內部稽核人員於查核後，皆將查核狀況據實完成稽核報告呈報並於董事會中列席報告，落實誠信經營之責任。另本公司雖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但會依據實際上與實務上需要不定期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	左列運作情形除第二、五項事項有落差之外，餘皆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本公司訂定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且建立有相關主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其檢舉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檢舉案件，則會交由稽核或人事單位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辦理，且依據所訂定之「獎懲管理辦法」規範，成立獎懲委員會處理相關獎懲事務，依規範秉公處理。 本公司於106年6月9日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案件處理原則」規範予以遵循。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內容。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經營歷程及經	左列運作情形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推動成效？			營方針等等資訊，及有專責單位負責各項資訊蒐集與發佈處理相關事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落實遵循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均遵守法令規範經營，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等相關法令，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以確保誠信經營。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以為遵循。 3.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內部重大資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其本公司網址如下列：

http://www.vewong.com/ec99/ushop20069/ShowRules.asp?category_id=96&parent_id=7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2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福

總經理：陳恭平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股東會

會議年別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行情形
106 年	106/06/27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3.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董事會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20 屆 第 8 次	106/03/28	1.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宜及各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2.通過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 3.通過 105 年度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金額。 4.通過 105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5.通過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7.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8.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案。 9.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通過推派人選參加轉投資之森美公司董監事改選案。 11.通過為森美公司展延永豐銀行短期信用額度借款合同提供背書保證 12.通過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請授信綜合額度續約案。 13.通過向台味公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 20 屆 第 9 次	106/5/12	1.通過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興建廠房之建築規劃及工程預算。 2.通過向台灣中小企銀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及進出口額度續約案。
第 20 屆 第 10 次	106/8/11	1.通過訂定發放 105 年度現金股利暨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通過委任許維鈞先生為本公司顧問。 3.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大稻埕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出口、擔保信用狀額度續約案。 4.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出口額度續約案。 5.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出口額度續約案。 6.通過向台灣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出口額度續約案。 7.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8.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申請抵押借款、出口額度續約案。
第 20 屆 第 11 次	106/11/09	1.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 3.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4.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 5.通過本公司「107 年度稽核計畫」。 6.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7.通過向永豐銀行中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第 20 屆 第 12 次	107/03/29	1.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宜及各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2.通過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比率及金額。 3.通過 106 年度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金額。 4.通過 106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5.通過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6.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7.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8.通過改選下屆董事案。 9.通過提名 107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通過解除第 21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 12.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通過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案。 14.通過參與休斯生物科技公司現金增資案。 15.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判斷表」之內控有效性考核判斷。 16.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內部控制管理作業」控制重點及「稽核作業」程序與稽核重點。 18.通過推派人選參加冠軍公司下屆董、監事選舉。 19.通過推派人選參加台味公司下屆董、監事選舉。 20.通過向泰國盤谷銀行申請授信綜合額度續約案。 21.通過向台味公司申請貸款額度續約案。
第 20 屆 第 13 次	107/04/11	1.通過不參與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增資。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 徐靖賢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依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下列要件評估結果，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明郁會計師及徐靖賢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本公司已將結果提報106年11月9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要件：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評估事項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是否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否	是
2.是否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否	是
3.是否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否	是
4.是否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否	是
5.會計師受託公司業務時，是否有未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合理收取酬金。不以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下列行為： (1)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2)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3)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4)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5)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6)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7)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否	是



評估事項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8)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9)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10)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11)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12)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7.會計師是否有下列行為： (1) 受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2) 曾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3) 與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有資金借貸。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否	是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之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	0	0	0
	代表人：陳清福	155,000	0	44,000	0
常務董事	甘錦裕	208,000	0	178,000	0
董事	協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葉啟昭	5,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23,609,447	9.837%	—	—	—	—	僑果企業	同負責人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23,424,026	9.760%	—	—	—	—	萬果貿易	同負責人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玲玲	22,784,966	9.494%	—	—	—	—	大洋僑果	同負責人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頭雄	14,537,628	6.057%	—	—	—	—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頭雄	10,385,024	4.327%	—	—	—	—	味丹企業	同負責人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8,759,761	3.650%	—	—	—	—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8,355,959	3.482%	—	—	—	—	萬協實業	同負責人	
羅威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昀潔	8,210,442	3.421%	—	—	—	—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7,215,354	3.006%	—	—	—	—	浩祥貿易	同負責人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月鳳	5,225,414	2.177%	—	—	—	—	全威投資	同負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99.99%	0	0.00%	15,999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2	95.05%	198	4.95%	4,000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79.93%	20,666	20.07%	102,989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100.00%	0	0.00%	—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48.66%	0	0.00%	204	48.66%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49.00%	0	0.00%	64	49.00%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50	100.00%	0	0.00%	50	100.00%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100.00%	0	0.00%	5,328	100.0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20(股)	20.00%	0	0.00%	20(股)	20.00%

註：係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發行 價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80 7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68,797,700	1,687,977,000	盈餘轉增資 245,261,610 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84 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2,301,516	1,823,015,160	盈餘轉增資 16,879,77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158,390 元	80.07.19台財證(一) 01599號
86 10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94,654,662	1,946,546,620	盈餘轉增資 6,858,4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672,980 元	84.06.27台財證(一) 38016號
87 6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09,253,762	2,092,537,620	盈餘轉增資 48,663,660 元	86.10.02台財證(一) 71748號
98 8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19,716,450	2,197,164,500	盈餘轉增資 104,626,880 元	87.06.22台財證(一) 01599號
99 8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2,835,500 元	98.08.12 金管證發 字第0980040301號
							99.08.20 金管證發 字第0990043971號

單位：股

107 年 04 月 30 日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記名普通股	240,000,000	0	24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5	94	78	33,371	33,548
持 有 股 數	0	13,050	169,023,125	5,519,290	65,444,535	24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1%	70.42%	2.30%	27.27%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8,330	2,020,606	0.84%
1,000 至 5,000	3,990	7,811,837	3.25%
5,001 至 10,000	539	3,912,618	1.63%
10,001 至 15,000	253	3,066,398	1.28%
15,001 至 20,000	78	1,428,366	0.60%
20,001 至 30,000	97	2,425,620	1.01%
30,001 至 40,000	56	1,977,467	0.82%
40,001 至 50,000	29	1,288,272	0.54%
50,001 至 100,000	63	4,389,590	1.83%
100,001 至 200,000	33	4,630,816	1.93%
200,001 至 400,000	23	6,403,210	2.67%
400,001 至 600,000	11	5,369,188	2.24%
600,001 至 800,000	12	8,560,895	3.5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2,291	0.78%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32	184,832,826	77.01%
合 計	33,548	240,000,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5% 以上或持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主要股東)

107 年 04 月 30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3,609,447	9.837%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24,026	9.760%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4,966	9.494%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37,628	6.057%
三樂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85,024	4.327%
謙順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9,761	3.650%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8,355,959	3.482%
羅威信投資有限公司	8,210,442	3.421%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15,354	3.006%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25,414	2.17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最 高	23.30	26.00	28.30
	最 低	21.00	22.50	25.20
	平 均	22.05	24.32	26.57
每股	分 配 前	18.26	18.93	-
	分 配 後	17.26	註 5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	237,706	-
	每 股 盈 餘	1.78	1.86	-
每股	現 金 股 利	1.0	1.3 元(註 5)	-
	無償	-	-	-
	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投資報 酬分析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本益比 (註 2)	12.39	13.08	-
	本利比 (註 3)	22.05	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45	註 5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交所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2,579,156 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主管機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如下：

(1)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4,257,916 元

(2) 分派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0 元，即現金股利新台幣 312,000,000 元。

本案將俟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財務預測，且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20,973 元及 16,981,460 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46,996 元及 15,370,494 元，均以現金發放。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民國 105 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各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A102060 糧商業
- (2)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3)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4)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5)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6)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7)C106010 製粉業
- (8)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9)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0)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11)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12)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13)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4)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15)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16)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7)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1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1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0)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21)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22)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23)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4)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5)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6)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27)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28)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4)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6)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4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1)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42)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4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4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46)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47)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48)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49)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5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5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53)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54)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55)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5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5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58)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5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60)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61)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3)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6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65)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66)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6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8)G801010 倉儲業
- (6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71)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72)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73)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7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5)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76)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77)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78)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7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名 稱		106 年度營業比重
味	精	60%
速 食	麵	18%
醬	油	8%
其	他	14%
合	計	100%

(二)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及食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7 年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擴張，先進及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成為拉動全球經濟成長之動能，在此有利條件下，帶動了台灣經濟的成長，食品業也因此受惠，具有良好表現，依食品所估計《ITIS 產業評析--2017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食品產業回顧與展望》，2017 年全年我國食品業產值估計約為新台幣 6,148 億元，較去年增加 1.41%；其中冷凍冷藏水產業、乳品製造業及製糖業等產值增加幅度較大，推估可能與近年消費者對乳品需求增加及遠洋水產產量減少等相關原因所致，但食品產業因產業環境、消費需求及人口結構之變化，經營及轉型壓力更勝以往。

食品產業於台灣屬高度成熟且競爭激烈的市場，近年更因食安事件的發生，導致消費者對國內產品的信心不足，致使國外產品如雨後春筍般競相進入國內市場，促使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在考驗著經營者的能力，促使業者須不斷的創新產品並落實食安，開發出讓消費者信賴的產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產業屬內需型市場，國內市場已成熟飽和，相對其它產業，屬勞力較密集之產業，其所需之原物料因受國內外氣候、景氣、法規、保存條件甚至他國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有時波動過大，對成本影響甚鉅，業者可作為者甚微，只能分散採購來源並做預判調節採購量或開發新品以為因應。

食品產業之產品銷售主要在業務用通路(如團膳、餐飲、加工廠等)及家用市場之現代通路(如便利商店、超市、量販店等)，現代通路因貨架有限，再加上近幾年國外產品日趨增加，以及通路自有品牌的增加，在在都壓縮了可供陳列的貨架空間，使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且通路費用年年增加，產品利潤一再受到擠壓，為避免利潤受到侵蝕，有必要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於業務用通路，因價格為客戶是否採買之重要因素之一，為確保利潤，應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開發合乎其需求的產品，降低直接的價格競爭。

3.產品發展趨勢

台灣近年受少子化、高齡化、晚婚甚至不婚等現象的影響，人口結構及生活型態有所改變，依內政部 106 年之各縣市戶數結構表資料顯示，戶數人口 2 人(含)以下者占 52%，超過一半，小家庭當道，造成外食人口持續增加；另外受食安影響，消費者也愈來愈重視天然、有機、健康、在地食材的產品。

面對愈來愈艱困的挑戰，欲達成公司的目標，公司未來的產品發展，應符合下列趨勢：

- (1)簡單配方，少添加物，低卡、低鹽、低糖符合健康印象的產品。
- (2)開發較小規格之產品以滿足小家庭使用之需求。
- (3)研發好消化具營價值適合銀髮族使用之產品。
- (4)業務用市場針對不同之客戶，客制化開發符合其需求之產品。

4.產品競爭情形

國內食品產業是一個成熟且競爭激烈的產業，國內業者雖占有先天的優勢，但隨著國外產品占有通路貨架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市場競爭益形激烈，再則於食安事件後，政府食品安全法規日益趨嚴謹，為確保消費者對公司產品之信心，公司已投入大量人力與成本，做好溯源管理，為食品安全把關，以確保產品品質無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105	7538.192	速食麵： ■袋麵系列－墨西哥香辣拌麵(105.04 已上市)、香椿豆腐湯麵、川味牛肉湯麵、咖哩牛肉湯麵-外銷 ■小碗麵系列－泡菜火鍋湯麵、泡菜海鮮湯麵、沙茶牛肉湯麵。 ■大碗麵系列－紅燒牛肉麵-外銷、椒麻牛肉麵-外銷。 ■桶麵系列－香菇肉燥湯麵(105.12 已上市)、蒜香豚骨湯麵(105.12 已上市)、蔥燒牛肉湯麵(105.12 已上市)、沙茶牛肉湯麵、泡菜海鮮湯麵。 ■代工系列－香菇肉羹麵。 ■小王子麵系列－小王子丸燒－可可風味、香濃起司、香椿口味、辣味莎莎醬。 ■小王子麵棒－蒜香風味、煙燻培根、椒麻風味、黑糖口味、海苔風味。 ■麵體品質精進－小王子丸燒麵體、常溫麵(國軍)。 ■品質精進－牛油-歐迪、蝦粉-日研、紅蔥粉-久芳、雞汁粉-德記、鮮蝦香料-台灣鹽野、人蔘香料-富凰、柴魚粉-日研、牛肉香料-豐煜、素肉骨茶粉-吉春。 風味調味料： ■品質精進－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香菇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海鮮風味(105 年 3 月改版上市)。 速食調理食品： ■大碗麵用調理袋－紅燒牛肉。 ■火鍋湯底－麻辣鍋、羊肉爐、薑母鴨。 ■年菜系列－筍絲蹄膀、紅燒豬腳、薑母鴨。 ■樂齡系列－南瓜濃湯、豆漿濃湯。 ■調理袋搭手工麵(家傳牛肉麵)－紅燒牛肉(105 年 9 月已上市)、番茄牛肉(105 年 9 月) ■快餐系列－打拋豬 ■常溫米飯－糙米飯 ■代工產品－欣欣－咖哩雞肉、茄汁牛肉、常溫米飯、全家(大碗麵調理袋)－麻辣燙、香菇肉羹、賜龍－咖哩醬、愛之味－蔘雞藜麥粥、國軍野戰餐盒－常溫米飯、常溫油飯、優豪－紅麵線羹 ■品質精進－香菇肉羹(烏醋包)、蔬燴什錦(素肉精粉)、紅燒牛腩(肉味調味料)、殺菌 飲料類： ■椰子水機能飲料、小王子哈密瓜乳酸飲料。 ■委外代工(PET 瓶)－小王子乳酸飲料(105.09 已上市)、味王芭樂風味飲料、味王柳橙風味細化黃豆飲、細化堅果飲。 ■品質精進－味王檸檬紅茶(香料替換)。 醬油類： ■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特選純釀造醬油 5L(團膳)(105.03 已上市)、金味王純釀造醬油(已上市)、原味醬油(非基因改造)、香菇風味醬油(非基因改造)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昆布醬油(非基因改造)、香菇素蠔油(非基因改造)、淡口醬油醬油。 ■受委託代工產品－鼎泰豐原味醬油(非基因改造)、廖叔叔原味醬油(非基因改造 105.0 市)、有心肉舖子醬油(非基因改造)、匯昇純釀醬油(非基因改造)、醬油(濃色、淡色)、味之素純釀醬油、台畜醬油(味仙、特選濃色)油。 ■品質精進－基因改造醬油更改為非基因改造醬油 XO 醬油 150mL、590mL(非基因改造)、巧之饌醬油 396mL(非基因改造)、醬油 590mL(非基因改造)、麵正宗醬油 590mL(非基因改造)。 ■發酵釀造－黑豆醬油測試、黑豆加黃豆醬油測試、黑豆二次醱酵醬油測試、醬醪加甜酒)醱酵醬油測試、米麴醱酵醬油測試。 ■其他－加工醬油--宏益蒲燒鰻醬油(MEC-1、2.3、4)。
106	7849.445	速食麵： ■袋麵系列－香椿豆腐湯麵、香椿炸醬拌麵、沙茶牛肉湯麵、泰式酸辣拌麵。 ■大碗麵系列－十三香麻辣拌麵。 ■桶麵系列－泡菜海鮮湯麵、沙茶牛肉湯麵、當歸排骨湯麵、辣原汁牛肉麵、蛤犒味噌湯麵、十三香麻辣拌麵。 ■代工系列－萊爾富－日式味噌湯麵、日式豚骨湯麵、美國生力素齋麵。 ■外銷系列－袋麵系列--咖哩牛肉湯麵(外銷)。 大碗麵系列--蔥燒牛肉湯麵(外銷)、香菇肉粳湯麵(外銷)、蒜香豚骨湯麵(外銷)。 ■小王子麵系列－小王子麥喀奇－香甜可可風味(106.02 已上市)、濃郁香椿風味(106.02 已上市)、辣味莎莎醬(106.02 已上市)、黑糖風味、抹茶口味、韓式泡菜風味。 小王子麵棒－蒜香濃蝦風味。 小王子麵(15g)－梅子風味、乖乖五香風味、小王子減鹽。 ■麵體系列－麥喀奇麵體、綠藻滷味麵體(蒸煮麵)、胡蘿蔔滷味麵體(蒸煮麵)。 ■品質精進－香椿粉、清海苔粉、乳酪粉、肉精粉、β-胡蘿蔔素、甘靈 B、FD 洋蔥、MRCK100 風味調味料： ■品質精進－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香菇風味、海鮮風味。 速食調理食品： ■樂齡系列－南瓜濃湯、鮮菇濃湯、芝麻洋蔥濃湯。 ■搭配手工麵的調理袋－麻油猴頭菇麵線。 ■快餐系列－南洋咖哩雞、白醬嫩雞、黑椒牛肉。 ■常溫米飯－白飯、滷肉飯、雞肉飯。 ■鍋底系列－麻辣鍋湯底(106 年 10 月已上市)、蕃茄鍋湯底(106 年 10 月已上市)、日式海鮮鍋湯底(鰹魚風味) (106 年 10 月已上市)、原味高湯鍋底。 ■粥品－芋香粥、芋香粥(蔬食)、珍菇粥(蔬食)、雞肉親子粥、紅豆粥、虱目魚粥、吻仔魚粥。 ■代工產品－全家--香菇肉羹(大碗麵調理包)(106 年 3 月已上市)、優豪--紅麵線羹、禾豐--咖哩燴杏鮑菇、蔬燴杏鮑菇。 聯勤-國軍野戰加熱式餐盒(咖哩牛肉、咖哩雞肉、咖哩豬肉、咖哩燴洋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菇、蔬燴什錦、筍絲炆肉、香菇肉粿、紅燒牛腩)。 ■杯湯－紫菜豆腐湯(106 年 10 月已上市)、紫菜蛋花湯、紫菜魚板湯、味噌豆腐湯。 ■品質精進－AD 青蔥、柴魚、(素什錦)油炸豆包條、蒟蒻魷魚、金紅牛(牛肉綜合鏈)、丁香粒、黑胡椒粒、五香粉、蔬燴什錦(蒟蒻蟹肉絲)。 飲料類： ■細化黃豆飲－綠茶風味、紅茶風味、原味米漿飲。 ■植物奶－芝麻風味、可可風味、巴西野莓汁。 ■委外代工(PET 瓶)－小王子乳酸飲料-哈密瓜風味、草莓風味、水蜜桃風味 芭樂風味飲料、柳橙風味飲料。 醬油類： ■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XO 香菇風味醬油、XO 香椿羅勒風味醬油膏、水餃沾醬(原味/辣味) 味王純釀醬汁、白鳳豆醬油、白鳳豆調和醬油、白鳳豆調和沾淋醬、調味醬－照燒醬、味噌燒肉醬、生薑燒肉醬。 ■受委託代工產品－范家風味醬油、味王純釀醬汁。 金味王調味液－新宏 1、新宏 2。 ■發酵釀造－黑豆醬油測試、黑豆加黃豆醬油測試、黑豆二次醱酵醬油測試、醬醪添加(甘酒)醱酵醬油測試、米麴醱酵醬油測試、酵母培養試驗、低溫發酵培養 ■其他品質精進－金味王調味液(基改醬液改非基改醬液)－新屏 2、B3、B4、佑 1、佑 2。
107 (1~4)		速食麵： ■袋麵系列－香椿豆腐湯麵(預計 107 年 8 月上市)、香椿炸醬拌麵(預計 107 年 8 月上市)、泰式酸辣拌麵(預計 107 年 8 月上市)、沙茶牛肉湯麵、咖哩牛肉湯麵、爌肉湯麵、紅麴素牛肉湯麵。 ■大碗麵系列－十三香麻辣拌麵。 ■桶麵系列－泡菜海鮮湯麵(107 年已 4 月上市)、沙茶牛肉湯麵(107 年 4 月已上市)、當歸排骨湯麵、辣原汁牛肉麵、蛤蜊味噌湯麵、十三香麻辣拌麵、燒酒雞湯麵。 ■代工系列－老四川(麻辣麵)。 ■外銷系列－大碗麵系列－蔥燒牛肉湯麵(外銷)、香菇肉粿湯麵(外銷)、蒜香豚骨湯麵(外銷)。 ■小王子麵系列－小王子麥喀奇－抹茶口味、韓式泡菜風味。 小王子麵棒－蒜香濃蝦風味。 小王子麵(15g)－乖乖五香風味、小王子減鹽。 ■麵體系列－綠藻滷味麵體(蒸煮麵)、胡蘿蔔滷味麵體(蒸煮麵)。 風味調味料： ■品質精進－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香菇風味、海鮮風味。 速食調理食品： ■樂齡系列－南瓜濃湯、鮮菇濃湯、芝麻洋蔥濃湯。 ■搭配手工麵的調理袋－麻油猴頭菇麵線。 ■快餐系列－南洋咖哩雞、白醬嫩雞、黑椒牛肉。 ■常溫米飯－白飯、滷肉飯、雞肉飯。

年度	支出 (仟元)	成	果
		(1)開發新口味產品	
		■鍋底系列－原味高湯鍋底。 ■粥品－芋香粥、芋香粥(蔬食)、珍菇粥(蔬食)、雞肉親子粥、紅豆粥、虱目魚粥、吻仔魚粥。 ■代工產品－老四川(麻辣鴨血調理包) 聯勤-國軍野戰加熱式餐盒(咖哩牛肉、咖哩雞肉、咖哩豬肉、咖哩燴洋菇、蔬燴什錦、筍絲焢肉、香菇肉粳、紅燒牛腩)。 ■杯湯－紫菜魚板湯(107 年 4 月已上市)、味噌豆腐湯。 飲料類： ■細化黃豆飲－細化黃豆飲、原味米漿飲。 ■委外代工(PET 瓶)－小王子哈密瓜乳酸飲料、小王子水蜜桃乳酸飲料、小王子椰漿風味飲料、芭樂風味飲料(107 年 2 月已更換廠商上市)、柳橙風味飲料(107 年 3 月已更換廠商上市)。 醬油類： ■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XO 香菇風味醬油(107 年 4 月已上市)、XO 香椿羅勒風味醬油膏(107 年 4 月已上市)、照燒醬、味噌燒肉醬、薑汁燒肉醬、韓式泡菜醬、梅子醬。 ■受委託代工產品－金味王調味液－新宏 1、新宏 2。 ■發酵釀造－黑豆醬油測試、黑豆加黃豆醬油測試、黑豆二次醱酵醬油測試、醬醪添加(甘酒)醱酵醬油測試、米麴醱酵醬油測試)。 ■其他－加工醬油。	

2.未來發展計劃：

- (1) 建立及提升各項產品之核心技術
- (2) 創新與優化提升產品美味、健康
- (3)機能食品之發展

註：截至刊印日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市場目標：

- (1)改善產品品質，增加消費者對公司之認同感。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增加公司的獲利空間。
- (3)深耕現代通路，增加新品上架機會，以提升業績。
- (4)利用快速成長之電商及社群平台，拉近年輕族群的距離。



2.中、長期市場目標：

- (1)經營品牌以增加消費者對公司之好感度。
- (2)增加通路商的合作，與通路商成夥伴關係創造雙贏。
- (3)拓展對外貿易，增加產品外銷規模。
- (4)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少子化現象，研發符合需求的產品。
- (5)改善工廠設備，使之具有生產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之能力，並降低生產成本。
- (6)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銷售百分比

產 品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味 精	60%	60%
速 食 麵	18%	18%
醬 油	8%	8%
其 他	14%	14%
合 計	100%	100%

2.107 年度預期銷售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銷 售 目 標	
	內 銷	外 銷
味 精	3,797,104	31,552
速 食 麵	993,869	219,275
醬 油	471,741	50,196
其 他	874,852	38,592
小 計	6,137,566	339,615
合 計	6,477,181	

3.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市場：銷售通路遍佈全省各地，國外市場：銷售分佈五大洲，以東南亞、歐、美為主。

4.市場未來之供需與成長性：

「食品」屬民生必需品，雖然會隨著不同品類不同季節呈現淡旺季差異，但整體而言，市場需求量仍會較其他非食品類來得穩定。

台灣少子化且漸入高齡化的社會，造成家庭結構改變，雙薪家庭普及，在加上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等因素使然，屬性天然、在地、新鮮、有機、健康、營養美味又方便快速的產品，乃未來產品發展之趨勢；本公司之速食麵、點心麵、醬油、調理快餐、速食湯品、紅酒等系列產品於整合與精進後，仍極具未來市場性，如新式調味品、多樣化速食麵口味、以結合年菜及送禮需求所開發調理包新產品等，將更能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

5.競爭利基：

本公司已創立 58 年，品牌知名度已深植國內，在國內不僅擁有穩健財務面及國內、外優秀的經營團隊，更具有引領市場的優勢醱酵設備與生產技術、遍佈全省的營業所及物流配送系統等競爭利基；不論都會、鄉野或深山裡的每一個溫暖家庭，都能在短暫時間內享用到味王公司以專業與社會責任所精心調製出的各類優質、安全、方便、美味食品。未來跨境的網路交易法規漸趨成熟後，更可將此優質產品帶到無遠弗屆的世界各角落。

6.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公司不斷進行品質與作業流程精進及人事整合，擷節費用、降低成本，以增進產品銷售競爭力並提升公司整體利潤。
- (2)公司制度積極改造，除進行生產設備更新、自動化與業務等相關層面之整頓，並積極介入具市場發展性之其他業態經營，此將有助於公司長遠穩健經營及未來發展。



不利因素：

- (1)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波動頻率快速，公司掌控力道薄弱，若遇長期持續大幅度調漲，又無法即時全部轉嫁於消費者，公司需部分自行吸收，提高了製造成本，侵蝕到公司整體營業利益。
- (2)同業間競爭激烈，且透過強力廣宣推出新品搶佔市場，衝擊本公司產品的生存空間。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1)持續加強研發或引進國內、外具市場潛力之「差異性」新品，創造利潤，並調整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維持成熟獲利商品持續成長。
- (2)加強行銷企劃功能，善加利用新興之社群媒體，重建品牌定位與知名度，以品牌經營來間接提昇公司企業形象，塑造產品拉力，吸引消費群青睞。
- (3)整合業務、行銷及研發，採自製、產銷分離、進口方式，以最有利條件推出產品，促進業績鞏固市場。

7.味王商品市場對策及行動

面對食品產業日益嚴峻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將以產品重新定位、提高產品價質、降低生產成本、開發利基新品、擴增新通路與行銷模式，並積極強化通路商化活動等方式，確切掌握商機，創造更好的營業績效。

隨著人口結構及生活型態變遷，外食人口持續成長，家用調味料的需求量也隨之逐年降低，且包裝型態亦呈現少量多樣化。其中味王味精之主要客戶-家用市場更是明顯式微，故一方面除了固守傳統市場銷量外，近年更積極強化第二代、第三代調味料之設備暨品質精進與市場拓展，並持續鎖定用量大宗的餐廳團膳和食品加工等業務通路深耕經營；積極進行家用風味調味料不同口味、不同規格的产品延伸。醬油產品則除了加強業務用醬油之推廣，在現代通路上亦積極開發非基改醬油，陸續推出諸如「XO 醬油」、「紅麴 XO 醬油」、「XO 醬油膏香菇風味」、「XO

醬油膏香椿羅勒風味」及其他純釀造高優質醬油系列產品，強化品牌經營，以爭取消費者認同，提升整體市佔、營業額及利潤。

速食麵戰場，仍持續處於生產成本飛漲及各方激烈衝擊中，為了鞏固並增加速食麵市占率，除了不斷進行品質精進努力外，味王毅然決然地陸續進行生產線自動化、設備添購及麵體麵質改造工程，以確保滷味麵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於「大食客」桶麵系列亦推出多款新品，滿足喜歡多元口味的消費者。再者加強賣場商化陳列，及持續賣場試吃活動推廣，期能於競爭激烈環境中，力求穩定成長。

為使零嘴多樣化，除推出「小王子麵_麥咯奇系列產品」外，為迎合消費者健康意識的需求，小王子系列亦將積極研發少鹽配方的產品。

味王調理包除鞏固原有燴飯系列領導品牌，且進一步將產品朝口味多元化、高附加價值、輕食健康等更深更廣的方向來發展，推出「麻油猴頭菇」及「紅燒獅子頭」年菜系列、搭配手工麵條的「番茄牛肉麵」、「紅燒牛肉麵」希望能突破現況，將調理包目前家用市場推廣至送禮市場，期以打造常溫調理食品第一品牌為目標。

除上述產品類別外，為擴充公司整體營業額與利潤並經營不同通路，味王透過市場專家推薦精選引進多款國外優質「紅酒」在台販售，深獲目標族群喜愛，為味王經營酒類通路奠下良好基礎。

面對大環境嚴峻考驗，每一步履確實充滿艱辛挑戰，但在強化研發創新、業務積極勤奮、與行銷不斷努力下，期以美味又健康的好產品來服務社會大眾，繼續朝創造營業額與提高公司整體利潤之雙重目標邁進。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1) 味精

味精俗名味素(Mono-Sodium Glutamate, MSG 麩酸一鈉)。味精不僅是營養分，由於滋味鮮美，早就成為風行世界，食品加工與日常膳食最受人喜愛的調味品。味王味精獲得 ISO-9001、ISO22000 認證核可，在國內、國外都是領導品牌（並外銷世界七十餘國）。先後與日本協和醱酵、日本味之素會社技術合作。

鮮寶 IG 味精、高鮮 PLUS 味精及風味調味料含有核苷酸，只要一點點，就能顯出海鮮、雞湯、香菇與豚骨的鮮味，使食品風味更佳，葷素皆宜。

而「食在對味」風味調味料，更是新一代的調味創舉，不僅嚴選材料，更添加蔬果精華，以最先進日本造粒技術，完美的比率調和，無論是煎、煮、炒、滷，只要小小 1 匙，就能鎖住食材的天然與風味，調理出滿桌鮮甜健康的美味。

(2) 速食麵

速食麵是否安全衛生，與使用油脂及保存方法是否正確有關。因此製造速食麵必須使用穩定性良好的精製食油，成品不能暴露於高溫或日曬，必須儲存於陰涼乾燥處才能避免引起不良變化，而且一經拆封，就要儘快食用。營養專家建議常吃速食麵的人，最好加雞蛋、肉絲和青菜一起煮食，則不但能夠增進風味，而且能夠攝取平衡的營養和纖維質。另外，家喻戶曉的王子麵，是即食的麵食點心，大人小朋友的最愛；92 年推出的“小王子麵”及後續推出“王子滷味麵”、“京御滿堂”系列、“經典小館”系列、“巧食齋”系列、“味王乾麵達人”、“大食客”系列...等多款既好吃又方便的產品，均掀起搶購熱潮。

(3) 速食湯

味王紫菜湯是天然營養紫菜和鰹魚刨片調味而成之營養

湯，含有人體必需的豐富胺基酸、蛋白質等等，深受廣大消費者、上班族及軍公教人員喜愛，成長穩定。且為了體貼茹素朋友能一起享用，味王也已提供茹素者可食用的蔬食紫菜湯。。

(4)調理食品

味王速食名菜系列，除了一直深受消費者喜愛的紅燒牛腩、香菇肉煨、咖哩雞肉、筍絲炆肉、咖哩豬肉、咖哩牛肉等幾種，為迎合新一代流行趨勢，並陸續推出素食系列--「蔬燴什錦」、「咖哩燴洋菇」提供素食朋友美食的享用，並積極研發年菜系列如：麻油猴頭菇及紅燒獅子頭；精燉湯頭搭配手工麵條的「番茄牛肉麵」、「紅燒牛肉麵」。不僅方便保存攜帶、食用簡潔且衛生經濟；無論是帶便當、居家休閒、郊遊、登山、露營、健行、餽贈、祭拜、航海、國內、外旅遊，或颱風期間儲備皆宜，確實是現代生活中最方便的即食美饌。

(5)醬油

醬油依釀造與加工方法的不同，可分為純釀造、非純釀造、濃色醬油、淡色醬油、壺底油等。以豆麥為原料，加上良好的釀造條件與設備，嚴格品管，才能製造出色香味俱全的好醬油。

味王系列醬油不僅品質優良，美味甘醇，尤其與眾不同的是採用全室內密閉式分段溫控醱酵槽釀造，衛生管理條件最好，在製造過程中不沾染灰塵污物，可以安心享用。知名品牌為金味王及婦友醬油，另先後又開發成功純豆麥釀造的 XO 巧之饌醬油、XO 醬油膏系列、陳年醬油、醇釀醬油、珍宮釀醬油、紅麴 XO 醬油、麴正宗醬油、婦友上等醬油、甘甜醬油...等，盡是烹調、沾拌極品，能瞬間活化您的味蕾，美味又健康。

(6)飲料及點心罐頭食品

味王飲料產品以蘆筍露、芭樂汁、柳橙汁、乳酸飲料、礦泉水、杯水等產品項目為主；罐頭類產品則有花生麵筋罐頭等；點心類有八寶粥產品。包裝容量有 250g 長、矮罐裝，以及寶特瓶 590、980、1000 毫升等各種包裝型態，是您口渴、嘴饞、用膳時不可或缺的良伴。



(7)米製品

西貢味王選用越南九龍江平原優質大米及南部特有水質生產。米製品有二種產品，以切絲大小分別為河粉及粿條。河粉為切絲 4mm 寬度百分百原料為大米，品嘗時口感為軟綿；粿條為 2.5mm 寬度有加入當地特選澱粉，品嘗時口感為彈性 Q，深受消費者喜愛，無法吃到生鮮河粉粿條時，米製品為最佳選擇。

目前河粉產品有沙茶牛肉口味、雞肉口味、蝦蟹口味及素食口味。粿條產品有肉燥口味、素食口味。

(8)湯粉

西貢味王之湯粉主要使用越南當地天然未精製之海鹽為原料，含有豐富礦物質，深受消費者喜愛。用於沾食水果及海鮮時有特殊風味，也可用於烹飪調味，無論是煎、煮、炒、滷皆有很好的風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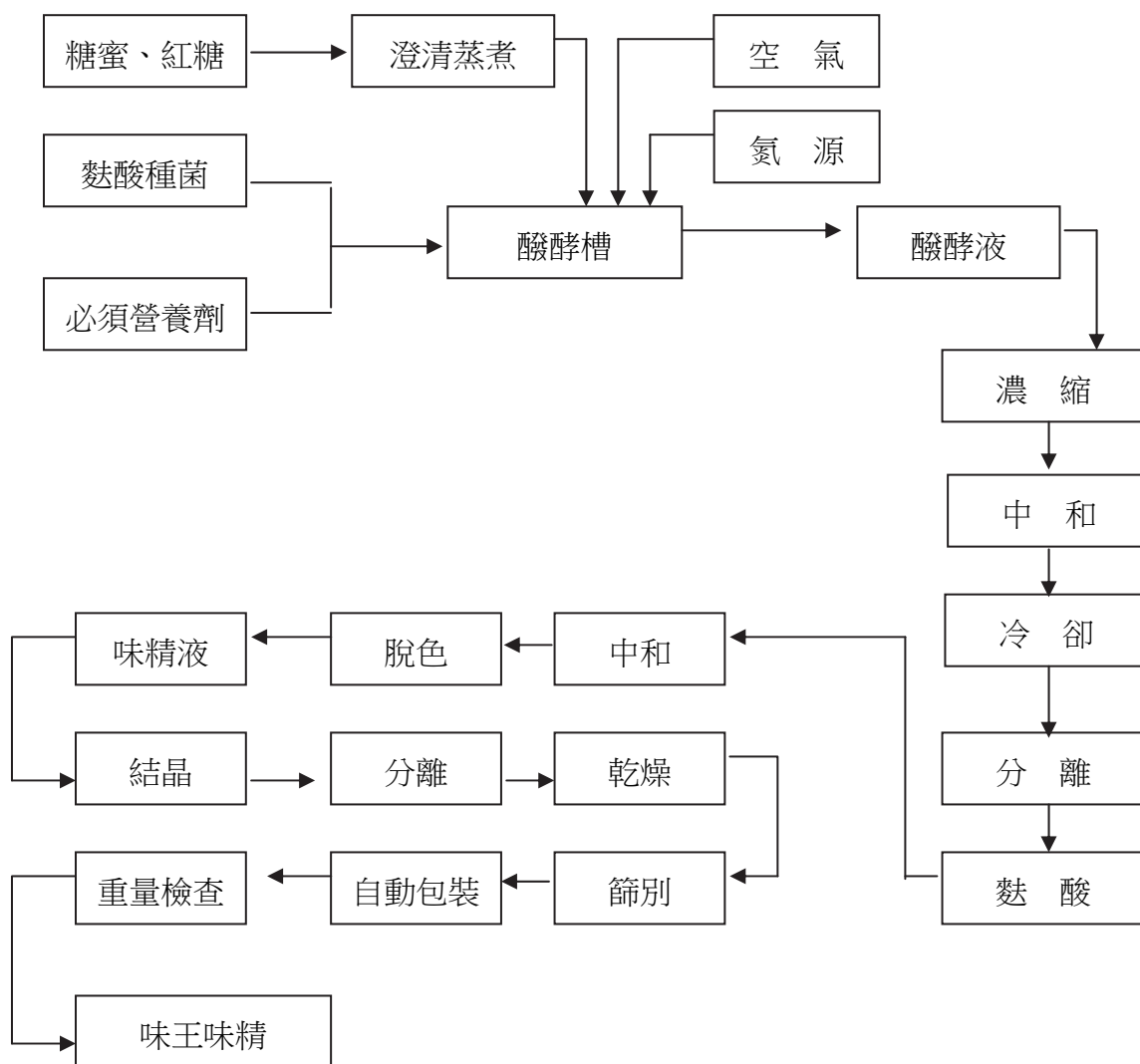
目前產品有鮮蝦口味、雞肉口味、肉燥口味及加碘塩雞肉口味。

(9)食品加工用膠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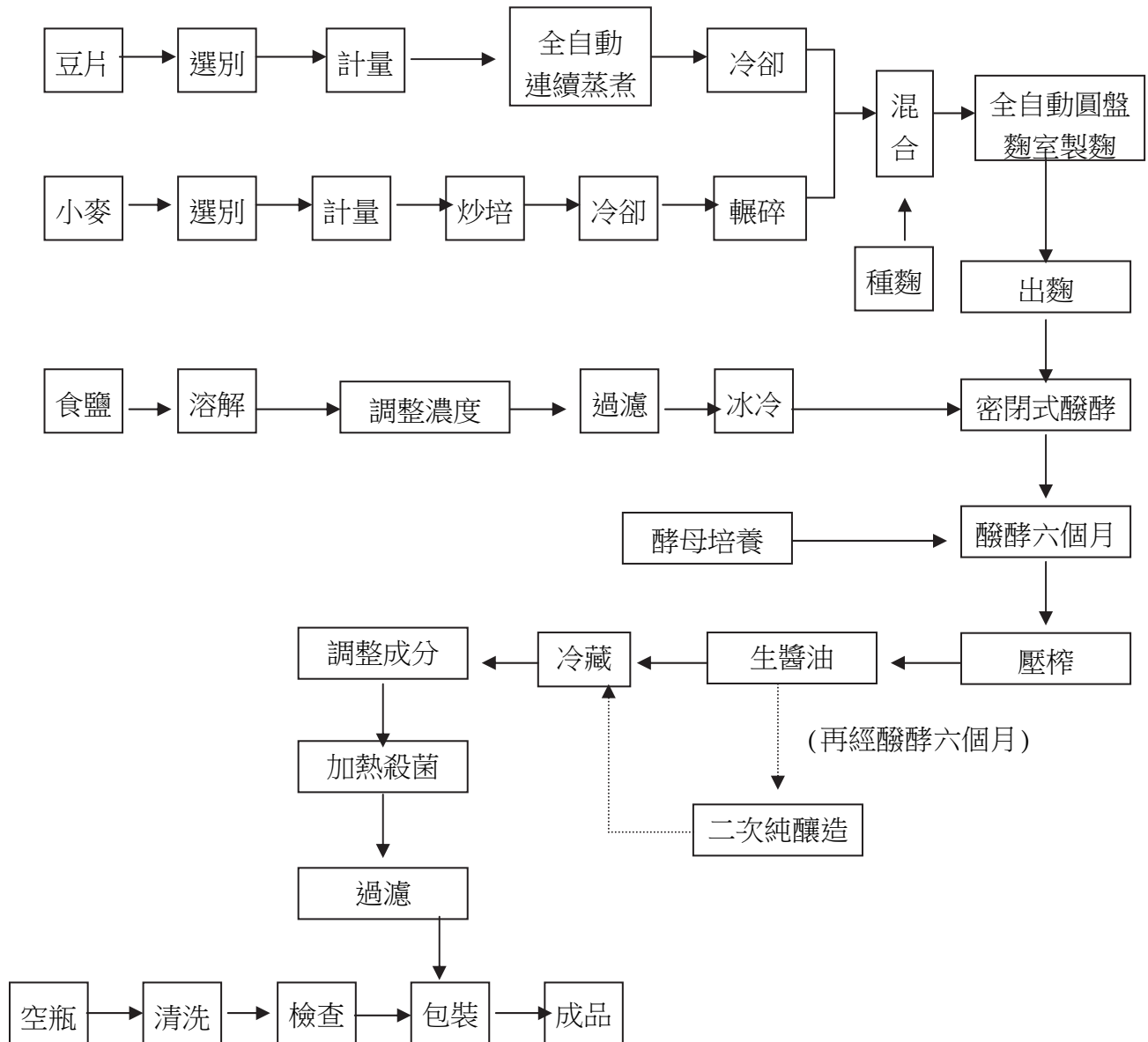
森美公司使用多種印刷方式，製成產品根據用途區分為速食麵包裝用膠膜、耐高溫加工膠膜、冷藏食品用膠膜、冷凍食品用膠膜與其他特殊用途之膠膜。主要供食品加工廠使用。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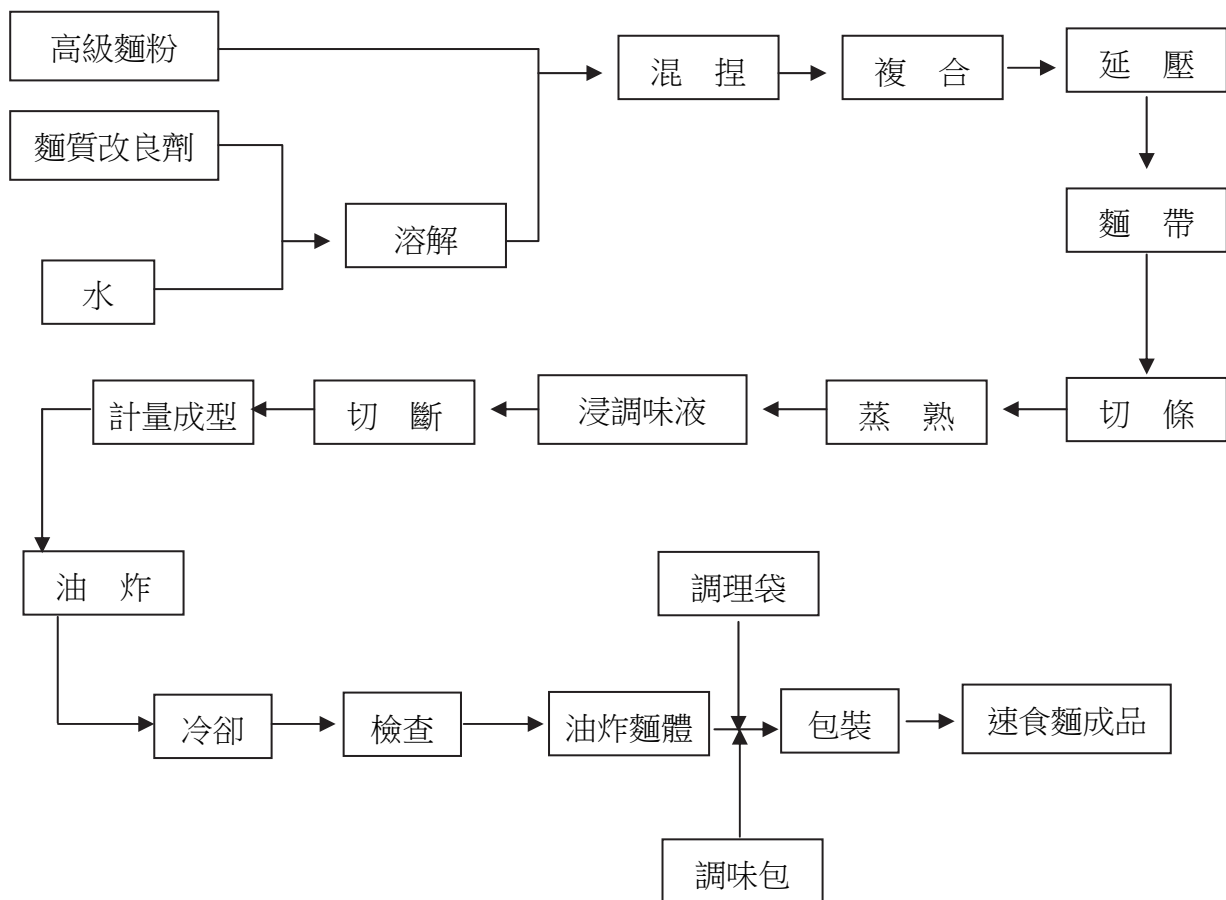
味王味精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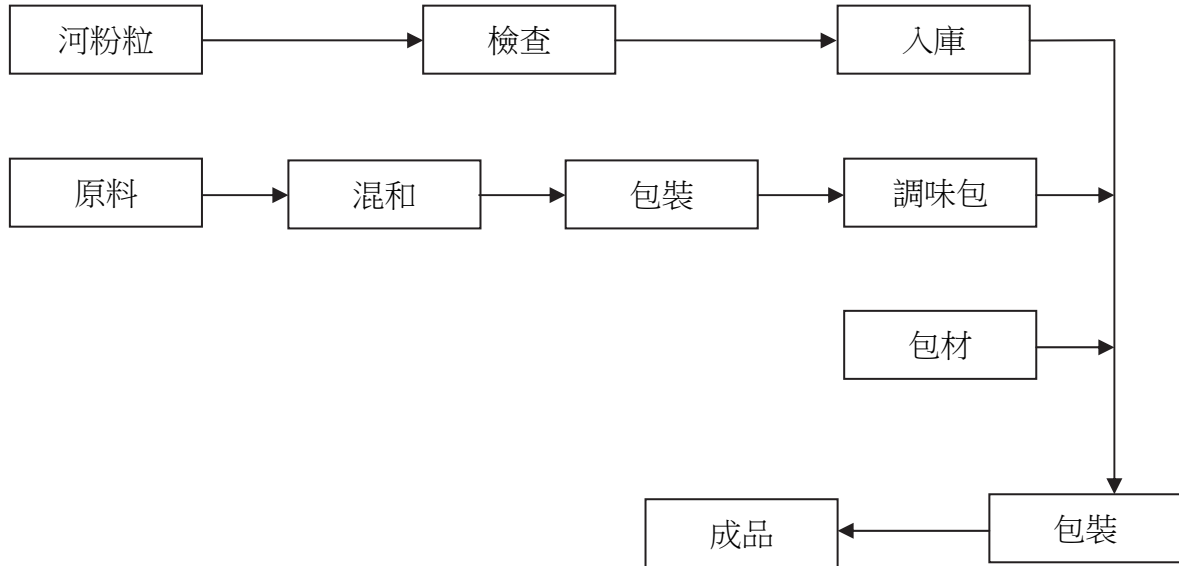
味王醬油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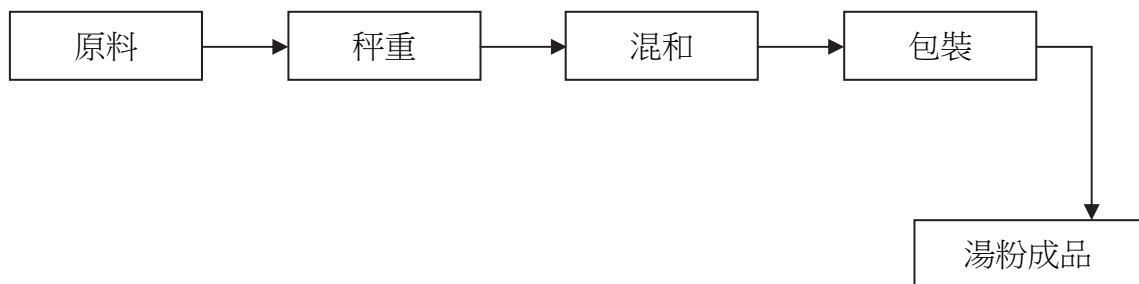
味王速食麵製造流程



西貢味王米製品生產流程



西貢味王湯粉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調味品	黃豆 小麥 薯粉 食鹽	美國、印度、南美洲 美國、澳洲 泰國 國內	穩定
速食麵	麵粉 棕櫚油	國內 馬來西亞	穩定
調理食品	豬肉 牛肉 雞肉	國內 澳洲、紐西蘭 國內	穩定
罐頭食品	花生 麵筋	國內 國內	穩定
果汁飲料	柳橙汁 芭樂汁 蘆筍露	美國 國內 國內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供應商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占本合併公司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主要銷貨客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本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未有占本合併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味精		70,980 公噸	59,954 公噸	2,829,312	70,980 公噸	61,536 公噸	2,871,324
速食麵		8,944 仟箱	6,175 仟箱	719,195	8,944 仟箱	6,353 仟箱	768,195
醬油		1,920 仟打	2,239 仟打	357,263	1,920 仟打	2,392 仟打	389,310
其他				582,172			690,675
合計				4,487,942			4,719,50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味 精		52,693 公噸	3,686,509	445 公噸	30,633	56,252 公噸	3,782,032	833 公噸	53,681
速 食 麵		5,132 仟箱	937,612	1,045 仟箱	204,930	5,292 仟箱	949,208	1,029 仟箱	218,820
醬 油		2,109 仟打	440,879	142 仟打	47,806	2,132 仟打	444,410	157 仟打	57,143
其 他			810,048		36,754		828,077		13,396
合 計			5,875,048		320,123		6,003,727		343,0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技 術 人 員	1278	1194	1182
	銷 售 人 員	509	557	551
	管 理 人 員	274	270	275
	合 計	2061	2021	2008
平 均 年 歲		40.9	40.8	41.5
平 均 年 資		12.4	12.4	1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	0.1%	0.1%
	碩 士	1.7%	1.9%	1.8%
	大 專	23.6%	24.1%	24.3%
	高 中	39.2%	39.1%	38.4%
	高 中 以 下	35.5%	34.8%	35.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說明：係本合併公司之從業員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境保護政策

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味王與消費大眾生長在同一片土地上，除了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也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故「環境預防、永續發展」為本公司環境保護之既定政策，並遵循環保法規作業，依下列五點計畫執行：

- 1.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
- 2.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減量。
- 3.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
- 4.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 5.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



(二)有關影響環境之空污、水污、廢棄物等問題管理

本公司遵照食品製造業規定，訂定作業管理程序進行控管與污染防治，除於組織架構中豐田廠單位下設立「環保課」專責執行環境管理作業外，另聘有水污處理、空污處理及廢棄物處理等各一名專責人員執行相關之環境管理業務。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份之總額：

本公司對環保問題一向極為重視，早於民國七十三年起，即與日本協同工程公司簽約，規劃工廠設置廢水處理設備；豐田廠在七十七年四月完成順利運轉中；最近二年無環保重大問題。

(四)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確實落實固定污染源之列管，空氣污染物排放資料之清查、更新與建檔。
- (2)要求入廠施工廠商，確實執行環保相關法令之規範。
- (3)工廠內製程排放水入污水處理場處理，並定期清理廢棄物至合法焚化場處理。

2.未來三年預計之環保資本支出：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境工作已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未來三年改善設備預算費用 1000 萬元，故預估本公司未來三年應無重大環保處分支出

3.改善後的影響

- (1)對淨利的影響：有關改善污染環境設備之費用支出及人力，相對於本公司整體支出所佔比例輕微，因此對公司損益無直接影響。
- (2)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提升企業環保形象，增進產業競爭力。

4.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有社團活動、旅遊補助、三節禮品、婚喪禮儀等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以提升人力優質資本及工作品質，106 年度員工訓練總時數為 2,577 小時，藉由各種教育訓練來強化員工技能及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協助員工規劃個人生涯，使員工個人期望能與公司組織的需求相互配合。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本公司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係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3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者，加給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係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之比率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依法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退休金專戶內。

3.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工會理監事會議、工會代表大會等定期或不定期之會議，全面推行勞工參與制度並維護員工權益，進而共同商討公司發展，未來仍本此精神，促進勞資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美二期廠房新 建工程得標廠商之 履約條件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5)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762,618	3,275,589	3,500,653	3,840,797	4,448,701	-
長期投資(註2)		552,146	537,615	440,934	383,617	325,7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4,333,946	4,338,890	4,247,108	4,226,783	4,281,580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67,127	158,457	162,467	149,349	136,212	-
資產總額		7,815,837	8,310,551	8,351,162	8,600,546	9,192,28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65,986	1,453,235	1,466,270	1,670,553	1,996,670	-
	分配後	1,505,986	1,693,235	1,706,270	1,910,553	註4	-
非流動負債		1,652,357	1,707,422	1,718,243	1,647,121	1,586,53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18,343	3,160,657	3,184,513	3,317,674	3,583,208	-
	分配後	3,158,343	3,400,657	3,424,513	3,557,674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21,322	4,283,014	4,231,991	4,381,387	4,544,112	-
股本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資本公積		112,965	112,965	112,965	112,965	112,96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5,880	1,660,939	1,652,310	1,816,095	2,008,425	-
	分配後	1,405,880	1,420,939	1,412,310	1,576,095	註4	-
其他權益		941	147,574	105,180	90,791	61,186	-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
非控制權益		776,172	866,880	934,658	901,485	1,064,96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97,494	5,149,894	5,166,649	5,282,872	5,609,073	-
	分配後	4,657,494	4,909,894	4,926,649	5,042,872	註4	-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註 4：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5,996,151	6,296,547	6,632,768	6,346,767	6,195,171	-
營 業 毛 利	1,307,917	1,427,457	1,630,721	1,731,718	2,020,256	-
營 業 淨 利	445,796	504,709	719,246	750,081	1,052,7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900	28,524	(113,331)	70,882	(13,643)	-
稅 前 淨 利	530,696	533,233	605,915	820,963	1,039,152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63,223	361,118	459,738	630,234	746,401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363,223	361,118	459,738	630,234	746,40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0,455)	182,124	(128,058)	(37,755)	(29,9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768	543,242	331,680	592,479	716,467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3,475	266,931	266,646	422,963	442,58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99,748	94,187	193,092	207,271	303,8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5,460	401,692	188,977	398,737	402,72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7,308	141,550	142,703	193,742	313,742	-
每 股 盈 餘 (註 2)	1.11	1.12	1.12	1.78	1.86	-

註 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5)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924,651	868,995	886,235	1,316,882	1,396,524	-
長期投資(註2)		3,750,833	4,091,585	4,117,163	4,011,318	4,098,4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774,515	764,808	837,377	891,302	988,965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76,156	62,308	54,270	52,637	58,010	-
資產總額		5,526,155	5,787,696	5,895,045	6,272,139	6,541,92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7,007	647,339	789,163	1,089,535	1,256,726	-
	分配後	837,007	887,339	1,029,163	1,329,535	註4	-
非流動負債		807,826	857,343	873,891	801,217	741,08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4,833	1,504,682	1,663,054	1,890,752	1,997,813	-
	分配後	1,644,833	1,744,682	1,903,054	2,130,752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21,322	4,283,014	4,231,991	4,381,387	4,544,112	-
股本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資本公積		112,965	112,965	112,965	112,965	112,96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45,880	1,660,939	1,652,310	1,816,095	2,008,425	-
	分配後	1,405,880	1,420,939	1,412,310	1,576,095	註4	-
其他權益		941	147,574	105,180	90,791	61,186	-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38,46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21,322	4,283,014	4,231,991	4,381,387	4,544,112	-
	分配後	3,881,322	4,043,014	3,991,991	4,141,387	註4	-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預付設備款。

註4：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07年第1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916,097	1,911,232	2,143,357	2,182,974	2,183,116	-
營 業 毛 利	529,200	522,150	631,504	653,766	663,668	-
營 業 淨 利	85,804	51,454	151,235	143,160	161,0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501	280,794	161,820	343,572	376,699	-
稅 前 淨 利	350,305	332,248	313,055	486,732	537,747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3,475	266,931	266,646	422,963	442,580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263,475	266,931	266,646	422,963	442,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31,985	134,761	(77,669)	(24,226)	(39,85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460	401,692	188,977	398,737	402,725	-
每 股 盈 餘 (註 2)	1.11	1.12	1.12	1.78	1.86	-

註 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報告意見
102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溫明郁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徐靖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徐靖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徐靖賢	無保留意見
106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明郁、徐靖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4	38.03	38.13	38.57	38.9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02	231.41	245.24	245.86	258.66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8.22	225.49	238.74	229.91	222.80	-
	速動比率	88.39	112.56	123.80	152.27	148.76	-
	利息保障倍數	18.66	21.04	41.32	75.81	79.1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98	13.17	13.19	12.43	12.04	-
	平均收現日數	30.46	27.71	27.67	29.36	30.31	-
	存貨週轉率 (次)	2.91	3.01	3.06	3.16	3.07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93	12.85	12.47	12.00	9.17	-
	平均銷貨日數	125.42	121.26	119.28	115.50	118.8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6	2.11	2.29	2.25	2.21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7	0.78	0.79	0.74	0.6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8	4.75	5.66	7.54	8.51	-
	權益報酬率 (%)	7.65	7.18	8.91	12.06	13.7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2.11	22.21	25.24	34.20	43.29	-
	純益率 (%)	6.06	5.73	6.93	9.93	12.04	-
	每股盈餘 (元)	1.11	1.12	1.12	1.78	1.8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6.71	49.19	46.04	63.72	41.2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0.59	81.87	132.28	226.38	181.0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64	4.72	4.13	8.03	4.8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1.31	1.19	1.16	1.12	-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02	1.01	1.01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減少, 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二)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純益率增加, 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主要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存貨增加額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尚無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 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2	25.99	28.21	30.14	30.5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8.56	782.99	763.74	667.48	618.17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4.88	134.24	112.30	120.86	111.12	-
	速動比率	78.50	79.53	66.56	77.95	82.74	-
	利息保障倍數	121.59	88.64	81.66	73.79	59.26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55	7.22	7.49	7.30	7.26	-
	平均收現日數	48.34	50.55	48.73	50.00	50.27	-
	存貨週轉率 (次)	3.12	3.46	4.29	3.94	3.94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04	7.39	7.34	6.50	6.55	-
	平均銷貨日數	116.98	105.49	85.08	92.63	92.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89	2.88	3.23	3.02	2.67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33	0.36	0.35	0.34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7	4.77	4.61	7.04	7.02	-
	權益報酬率 (%)	6.63	6.35	6.26	9.93	9.9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4.60	13.84	13.04	20.28	22.40	-
	純益率 (%)	13.75	13.96	12.44	19.37	20.27	-
	每股盈餘 (元)	1.11	1.12	1.12	1.78	1.86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10	37.03	31.71	23.44	30.3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5.95	80.89	70.28	94.38	88.6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2	0	0.17	0.25	2.2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59	1.19	1.17	1.29	-
	財務槓桿度	1.04	1.07	1.02	1.04	1.06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 107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明郁會計師及徐靖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誼 

監 察 人：胡東晃 

監 察 人：陳日周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1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並測試集團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3.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起運點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 4.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 5.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暨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6.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3.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強調事項-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九)所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關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與孫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內部交易，重新計算未實現銷貨毛利，並據此重編民國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九)。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88,431仟元及159,542仟



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0.96%及1.86%，而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66,316)仟元及(32,698)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7%)及(0.52%)。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 明 郁 會計師

溫明郁



徐 靖 賢 會計師

徐靖賢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1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12.31(重編後)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0,488	18	\$ 1,898,270	2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59,743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七)	278,430	3	95,758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32,610	1	131,10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7,480	4	377,25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204	-	11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十二(九)	1,450,689	16	1,264,39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8	-	75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68,299	1	73,239	1
	流動資產合計		4,448,701	48	3,840,797	45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03,393	2	194,510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509	-	7,50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七)、八	9,579	-	9,5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05,307	1	172,07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十二	2,781,790	31	2,818,61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八	1,438,949	16	1,399,489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37,189	-	48,3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60,841	1	8,6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62	-	24,8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	74,961	1	76,16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43,580	52	4,759,749	55
1XXX	資產總計		\$ 9,192,281	100	\$ 8,600,546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03,000	10	\$ 713,000	8
2150	應付票據		68,456	1	62,554	1
2170	應付帳款		468,138	5	310,88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44,033	3	261,1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20,501	1	93,3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二	78,600	1	127,8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942	1	101,802	1
	流動負債合計		1,996,670	22	1,670,553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540,001	5	618,527	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0	879,845	10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五)	152,624	2	120,83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068	-	27,9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6,538	17	1,647,121	19
2XXX	負債總計		3,583,208	39	3,317,674	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26	2,40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69	3	201,4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1	1,005,96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692	8	608,659	7
3400	其他權益		61,186	1	90,79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六(十七)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44,112	50	4,381,387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六)、十二(九)	1,064,961	11	901,485	10
3XXX	權益合計		5,609,073	61	5,282,872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92,281	100	\$ 8,600,5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重編後)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	\$ 6,195,171	100	\$ 6,346,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四)、十二(九)	4,174,915	67	4,615,049	73
5910	營業毛利		2,020,256	33	1,731,718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2,338	10	658,560	10
6200	管理費用		317,274	5	315,539	5
6300	研究費用		7,849	-	7,538	-
	營業費用合計		967,461	15	981,637	15
6900	營業淨利		1,052,795	18	750,08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0,206	-	28,4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882	-	50,6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295)	-	(10,9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55,180)	-	(30,82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744	-	18,110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六(十)	-	-	15,4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3,643)	-	70,882	1
7900	稅前淨利		1,039,152	18	820,96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五)	(292,751)	(5)	(190,729)	(3)
8200	本期淨利		746,401	13	630,23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250)	-	(8,8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50)	-	(8,8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9,567)	-	(44,20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5,910	-	17,1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27)	-	(1,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19,684)	-	(28,92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29,934)	-	(37,7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467	13	\$ 592,479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580		\$ 422,963	
8620	非控制權益	十二(九)	303,821		207,271	
			\$ 746,401		\$ 630,2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2,725		\$ 398,737	
8720	非控制權益	十二(九)	313,742		193,742	
			\$ 716,467		\$ 592,479	
	每股盈餘	四、六(十八)				
9750	基 本		\$ 1.86		\$ 1.78	
9850	稀 釋		\$ 1.86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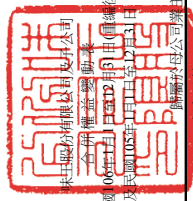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續後)
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74,808	\$ 1,005,964	\$ 471,538	\$ 67,403	\$ 37,777	\$ (38,464)	\$ 4,231,991	\$ 934,658	\$ 5,166,64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64	-	(26,664)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組織重組調整	-	-	-	-	-	-	3,597	-	-	3,597	-	3,597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12,938)	-	-	-	(12,938)	(107,870)	(120,808)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22,963	-	-	-	422,963	207,271	630,234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0)	(35,140)	17,154	-	(24,226)	(13,529)	(37,755)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6,723	(35,140)	17,154	-	398,737	193,742	592,47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19,045)	(119,0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01,472	1,005,964	608,659	35,860	54,931	(38,464)	4,381,387	901,485	5,282,87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297	-	(42,297)	-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240,000)	-	(240,00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42,580	-	-	-	442,580	303,821	746,40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50)	(55,514)	25,909	-	(39,855)	9,921	(29,934)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2,330	(55,514)	25,909	-	402,725	313,742	716,46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50,266)	(150,2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43,769	\$ 1,005,964	\$ 758,692	\$ (19,654)	\$ 80,840	\$ (38,464)	\$ 4,544,112	\$ 1,064,961	\$ 5,609,073

會計主簿：郭長城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師對本報告之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7年11月11日審核報告

經理人：陳恭平

董事長：陳清福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重編後)
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重編後)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9,152	\$ 820,96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139	127,485
攤銷費用	14,586	24,160
備抵呆帳提列	735	2,4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88,776)	(88,0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439	(187)
存貨報廢損失	5,459	5,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28	(4)
處分投資利益	(3,74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5)	-
減損迴轉利益	-	(15,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180	30,823
利息費用	13,295	10,973
利息收入	(20,146)	(18,077)
股利收入	(10,060)	(10,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506)	(7,5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92)	9,3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1	30,377
存貨(增加)減少	(197,188)	379,5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3,158	(21,89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252)	(941)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49,200)	(60,2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40	(3,9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3,423	1,215,231
收取之利息	20,146	18,078
收取之股利	10,060	10,395
收取之所得稅	11	-
支付之利息	(13,209)	(11,067)
支付之所得稅	(236,362)	(168,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069	1,064,49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82,730)	(43,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57,17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3,497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1,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63,815)	(91,322)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4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5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2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3,882)	55,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8	3,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85)	(5,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2,370)</u>	<u>(81,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26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847)	(491)
分配股東股利	(240,000)	(240,0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	(120,80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50,266)	(119,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113)</u>	<u>(212,344)</u>

匯率影響數	<u>(65,368)</u>	<u>(57,055)</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782)	713,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8,270	1,184,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70,488</u>	<u>\$ 1,898,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重編後)及民國105年度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4 月成立並開始生產，民國 68 年 5 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52 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依金管會民國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及民國105年3月10日之公告資訊，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106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又金管會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函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自民國106會計年度執行。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B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除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並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並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7年適用之IFRSs及已修正自民國107會計年度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106年6月28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231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民國107會計年度施行。



又金管會於民國106年7月14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107年適用之IFRSs。該令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相關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7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IFRS9『金融工具』與IFRS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 修正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 修正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上述公告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s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主要係由於將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如IFRIC 13、IFRIC 15、

IFRIC 18及SIC 31等。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將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資 產	106.12.31 帳面 金額(國際會計 準則第 39 號)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1.1 帳面金 額(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9 號)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03,393	\$ (203,393)	\$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509	(7,509)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3,361	33,361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9,981	219,981	(1)、(2)
資產影響合計	\$ 210,902	\$ 42,440	\$ 253,342	
保留盈餘	\$ (3,228)	\$ 4,686	\$ 1,458	(3)
其他權益	80,807	37,754	118,561	(3)
權益影響合計	\$ 77,579	\$ 42,440	\$ 120,019	

- (1) 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本公司管理是項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IFRSs9 之分類，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分別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司管理是項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IFRSs9 之分類，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分別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後，經評估結果，上項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調整轉列其他權益，因而使保留盈餘增加 3,228 千元，及其他權益同額減少，另其公允價值調整增加 42,440 千元，因而使其他權益同額增加。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其原帳列其他權益 1,458 千元予以轉列保留盈餘。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將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並且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對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尚無重大影響。

(三)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2019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9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9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2019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合併公司評估結果，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益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為當期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含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106年度及105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百分比		是否列入合併 編製個體	
		106.12.31	105.12.31	106年度	105年度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罐頭食品及飲料等	99.99%	99.99%	是	是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是	是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味精及速食麵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是	是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1)	是(註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是(註2)	是(註1)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100.00%	100.00%	是	是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是	是

註1：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比未逾50%，以其總經理為本公司所指派



人員擔任，故列入本合併個體。

註2：泰國冠軍有限公司，105年經組織重組及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收購其餘51%非控制權益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泰國味王公司	K.S.L.IT Center Co., Ltd.	科技資訊管理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泰國味王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有機肥料之分類	50.00%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4.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064,961仟元及901,485仟元，下列為對本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12.31(重編後)		105.12.31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泰國味王公司	泰 國	\$ 1,065,039	51.34%	\$ 901,564	51.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6.12.31(重編後)	105.12.31
流動資產	\$ 2,157,817	\$ 1,650,308
非流動資產	457,894	476,986
流動負債	(486,602)	(321,121)
非流動負債	(67,695)	(69,093)
淨資產總額	\$ 2,061,414	\$ 1,737,080

綜合損益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6年度(重編後)	105年度
收 入	\$ 2,733,695	\$ 2,865,245
稅前淨利	759,882	500,442
所得稅費用	(162,166)	(95,5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7,716	404,854
非控制權益淨利	(303,697)	(207,178)
本期淨利	294,019	197,6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82	(25,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898	\$ 378,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13,740	\$ 194,55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50,265	\$ 119,045

現金流量表

	泰國味王公司	
	106年度(重編後)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69,914	\$ 788,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118)	(188,2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499)	(234,5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05	39,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6,598)	405,3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898	418,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7,300	\$ 823,898

- 5.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第3季，以每股1,300泰銖，收購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全數普通股計200,000股(因泰國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股之股權係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登記股權計199,995股)。經組織重組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本公司仍具控制力。
- 6.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事件，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說明。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



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及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

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部分關聯企業之主要營業係屬糖業或其相關產業，因行業特性(氣候及收成期間等因素)，依當地商業習慣及會計實務，其財務報導期間係採11月制(即其會計期間為當年11月1日至次年10月31日)，惟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合併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部分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15年；運輸設



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什項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7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成本，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採認定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至27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合併公司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三)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

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年度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係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類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 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科目；金融資產除列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此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

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次年度股東會後金額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一)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

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37,189千元及48,317千元。

(五)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40,001千元及618,527千元。

(六)金融工具評價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20,090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3,975千元)及508,363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5,204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3,653	\$ 2,356
支票存款	133,189	38,156
活期存款	104,066	140,498
外匯存款	436,449	593,581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550,375	419,468
約當現金-高度流動性債券基金	442,756	704,211
合 計	\$ 1,670,488	\$ 1,898,270

1.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2.上列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35%-1.88%	0.80%-1.51%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泰國固定收益基金	\$ 457,168	\$ -
加：評價調整	2,575	-
合 計	\$ 459,743	\$ -

(三)應收款項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32,610	\$ 131,104
應收帳款	\$ 391,455	\$ 382,463
減：備抵呆帳	(3,975)	(5,204)
淨 額	\$ 387,480	\$ 377,259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80,206	\$ 233,249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30 天以內	-	-
31 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合 計	\$ 280,206	\$ 233,249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已減損	\$ 241,392	\$ 276,544
逾期 90 天以內	431	616
逾期 91 至 180 天	92	8
逾期 180 天以上	1,944	3,150
合 計	<u>\$ 243,859</u>	<u>\$ 280,318</u>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5,204	\$ 2,895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1,229)	2,309
期末餘額	<u>\$ 3,975</u>	<u>\$ 5,204</u>

(四)存貨淨額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297,925	\$ 640,487
物、燃料	28,813	55,474
在 製 品	472,352	126,761
成 品	353,879	373,821
在途商品	308,449	73,146
合 計	<u>1,461,418</u>	<u>1,269,68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729)</u>	<u>(5,290)</u>
淨 額	<u>\$ 1,450,689</u>	<u>\$ 1,264,399</u>

本合併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存貨成本	<u>\$ 4,138,706</u>	<u>\$ 4,583,914</u>
存貨相關費損		
存貨報廢損失	5,459	5,9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提列(迴轉)	5,439	(187)
出售下腳收入	<u>(6,195)</u>	<u>(6,471)</u>
小 計	<u>4,703</u>	<u>(683)</u>
租賃成本	<u>31,506</u>	<u>31,818</u>
營業成本	<u>\$ 4,174,915</u>	<u>\$ 4,615,049</u>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90,683	\$ 87,958
基 金	31,903	51,656
成本合計	122,586	139,614
加：評價調整	80,807	54,896
總 額	\$ 203,393	\$ 194,510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6.12.31	105.12.31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68	\$ 4,468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其 他	3,041	3,041
合 計	\$ 7,509	\$ 7,509

1. 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上列股票投資力世創業投資公司，於105年間減資退還股款計1,253仟元，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予以沖減股數計122,029股。
3. 以成本衡量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因該等公司營業產生鉅額虧損或辦理減資，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本合併公司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8,430	\$ 95,758
非 流 動：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政府債券	9,579	9,521
合 計	\$ 288,009	\$ 105,279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 ~1.550%	1.025% ~1.365%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政府債券	4.5%	4.5%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06.12.31</u>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37,817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50,614	20%
K.S.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5,336	5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50 仟股	11,540	50%
合 計		<u>\$ 105,307</u>	

105.12.31

關聯企業：

不具公開報價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仟股	\$ -	49%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71,240	2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88,302	20%
K.S.L. IT Center Co., Ltd.	5 仟股	5,164	5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50 仟股	7,371	50%
合 計		<u>\$ 172,077</u>	

1.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 (1)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 (2)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 (3)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95年度均已降至零。
- (4)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4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 除上項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及揭露各項財務資訊。

3.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冠軍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是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

4. 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之股權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79,948	\$ 203,509
非流動資產	\$ 1,901,061	\$ 2,307,520
流動負債	\$ 1,700,537	\$ 775,091
非流動負債	\$ 4,565	\$ 913,157
淨資產	\$ 475,907	\$ 822,78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05,307	\$ 172,077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51,603	\$ 795,194
淨 利	\$ (291,225)	\$ (154,117)
綜合損益總額	\$ (344,960)	\$ (171,072)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55,180)	\$ (30,823)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027)	\$ (1,875)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 企業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 (61,207)	\$ (32,698)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5.1.1 餘額	\$ 1,444,757	\$ 797,408	\$ 3,006,425	\$ 189,650	\$ 62,789	\$ 42,645	\$ 749,969	\$ 52,198	\$ 6,345,841
本期增添	-	4,748	30,918	28,117	831	1,553	-	25,155	91,322
本期處分	-	(2,291)	(58,907)	(15,427)	(1,256)	(1,066)	-	(171)	(79,118)
重 分 類	(16,424)	2,906	61,078	-	-	-	-	(7,367)	40,193
匯率影響數	(261)	(8,026)	(26,329)	(1,463)	(345)	(26)	-	(1,285)	(37,735)
105.12.31 餘額	1,428,072	794,745	3,013,185	200,877	62,019	43,106	749,969	68,530	6,360,503
本期增添	25,601	1,781	14,185	3,953	492	2,371	-	15,432	63,815
本期處分	-	-	(66,615)	(4,100)	(2,732)	(523)	-	-	(73,970)
重 分 類	81,905	21,281	30,955	-	280	-	(42,367)	(60,331)	31,723
匯率影響數	1,040	(8,372)	(259)	(362)	(206)	27	-	(2,631)	(10,763)
106.12.31 餘額	\$ 1,536,618	\$ 809,435	\$ 2,991,451	\$ 200,368	\$ 59,853	\$ 44,981	\$ 707,602	\$ 21,000	\$ 6,371,308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5.1.1 餘額	\$ -	\$ 610,126	\$ 2,614,369	\$ 125,209	\$ 58,289	\$ 34,130	\$ 22,415	\$ -	\$ 3,464,538
本期提列	-	25,395	81,695	15,427	862	2,633	256	-	126,268
本期處分	-	(2,220)	(58,454)	(15,013)	(1,237)	(1,058)	-	-	(77,982)
重分類	-	477	-	-	-	-	-	-	477
匯率影響數	-	(6,389)	(24,013)	(970)	(334)	(13)	-	-	(31,719)
105.12.31 餘額	-	627,389	2,613,597	124,653	57,580	35,692	22,671	-	3,481,582
本期提列	-	26,402	80,929	17,644	889	2,921	31	-	128,816
本期處分	-	-	(58,693)	(4,049)	(2,629)	(520)	-	-	(65,891)
重分類	-	(5,153)	199	-	268	-	(3,388)	-	(8,074)
匯率影響數	-	(6,683)	(228)	(130)	(198)	15	-	-	(7,224)
106.12.31 餘額	\$ -	\$ 641,955	\$ 2,635,804	\$ 138,118	\$ 55,910	\$ 38,108	\$ 19,314	\$ -	\$ 3,529,209
<u>累計減損</u>									
105.1.1 餘額	66,631	-	-	-	-	-	7,264	-	73,895
減損迴轉利益	(13,586)	-	-	-	-	-	-	-	(13,586)
105.12.31 餘額	\$ 53,045	\$ -	\$ -	\$ -	\$ -	\$ -	\$ 7,264	\$ -	\$ 60,309
重分類	-	-	12	-	5	-	(17)	-	-
106.12.31 餘額	\$ 53,045	\$ -	\$ 12	\$ -	\$ 5	\$ -	\$ 7,247	\$ -	\$ 60,309
<u>帳面淨額</u>									
105.12.31	\$ 1,375,027	\$ 167,356	\$ 399,588	\$ 76,224	\$ 4,439	\$ 7,414	\$ 720,034	\$ 68,530	\$ 2,818,612
106.12.31	\$ 1,483,573	\$ 167,480	\$ 355,635	\$ 62,250	\$ 3,938	\$ 6,873	\$ 681,041	\$ 21,000	\$ 2,781,790

- 1.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截至 105 年 1 月 1 日止，本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73,895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73,895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3,586 仟元，因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3,58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60,309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60,309 仟元。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05.1.1 餘額	\$ 1,404,377	\$ 56,069	\$ 64	\$ 1,460,510	\$ 44,629	\$ 40,738	\$ 1,375,143
折舊提列	-	-	-	-	1,217	-	(1,217)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1,908)	1,908
重分類	20,468	9,242	-	29,710	5,407	-	24,303
匯率影響數	(648)	-	-	(648)	-	-	(648)
105.12.31 餘額	1,424,197	65,311	64	1,489,572	51,253	38,830	1,399,489
本期增加	443	-	-	443	-	-	443
折舊提列	-	-	-	-	1,323	-	(1,323)
重分類	35,663	6,219	-	41,882	2,921	-	38,961
匯率影響數	1,326	150	-	1,476	97	-	1,379
106.12.31 餘額	\$ 1,461,629	\$ 71,680	\$ 64	\$ 1,533,373	\$ 55,594	\$ 38,830	\$ 1,438,949

- 1.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 2.截至 105 年 1 月 1 日止，本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40,738 千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40,738 千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908 千元，因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908 千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38,830 千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38,830 千元。
- 3.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4,215 千元及 44,252 千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31,505 千元及 31,818 千元。
- 4.參酌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資料評估結果，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分別為 4,597,093 千元及 4,596,650 千元。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為(1)比較法及(2)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收益資本化率	0.96%-4.46%	0.96%-4.46%

- 5.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十一)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貨款	\$ 3,171	\$ 3,965
預付費用	27,712	32,624
其他應收款	318,106	313,7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12.31	105.12.31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310,096)	(310,096)
催收款	5,142	3,17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5,142)	(3,178)
商譽	48,196	48,196
其他無形資產	8,830	6,915
用品盤存	37,223	36,119
其他	10,118	17,959
合計	<u>\$ 143,260</u>	<u>\$ 149,401</u>
流動	\$ 68,299	\$ 73,239
非流動	<u>74,961</u>	<u>76,162</u>
合計	<u>\$ 143,260</u>	<u>\$ 149,401</u>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一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313,274	\$ 313,177
本期減損增加	<u>1,964</u>	<u>97</u>
期末餘額	<u>\$ 315,238</u>	<u>\$ 313,274</u>

合併公司商譽係民國 96 年度取得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五股權所產生。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 及 7%。

(十二)短期借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抵押借款	\$ 363,000	\$ 430,000
信用借款	<u>540,000</u>	<u>283,000</u>
合計	<u>\$ 903,000</u>	<u>\$ 713,000</u>
利率區間	<u>1.00%-1.565%</u>	<u>1.00%-1.62%</u>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一年給與一點三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但若因執行



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百分之二十。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二·六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四十五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及森美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8.7% 及 2% 提撥退休金。另冠軍公司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又西貢味王公司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即存在之員工年資，適用越南「勞動法」，公司應對離職員工給付退職輔助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泰國味王公司西元 2011 年採用員工福利計畫，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經精算結果，本合併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如下：

本公司及森美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折 現 率	1.00%	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西貢味王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折 現 率	5.00%	7.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0%	10.00%
泰國味王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折 現 率	2.24~3.85%	2.24~3.8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87~3.21%	2.87~3.21%

(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64	\$ 9,047
前期服務成本	-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8,130	10,391
淨退休金成本	\$ 15,294	\$ 19,398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10,250)	\$ (8,830)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703,632	\$ 722,4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3,631)	(103,9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40,001	\$ 618,527

(5)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722,478	\$ 733,270
當期服務成本	7,164	9,047
前期服務成本	-	(40)
利息成本	8,130	10,716
福利支付數	(44,685)	(39,36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5,903)	8,393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86	(6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5,662	519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703,632	\$ 722,478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951	\$ 35,511
本期提撥	98,905	96,980
本期支付	(40,461)	(29,158)
本期報酬	1,236	61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631	\$ 103,951

(7)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計算：

a.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6.12.31		105.12.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690,083	\$ 717,641	\$ 708,061	\$ 737,398
依原假設計算	703,632	703,632	722,478	722,478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3,549)	14,009	(14,417)	14,92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93%)	1.99%	(2.00%)	2.07%



b.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6.12.31		105.12.31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717,454	\$ 690,193	\$ 737,244	\$ 708,136
依原假設計算	703,632	703,632	722,478	722,478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3,822	(13,439)	14,766	(14,342)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96%	(1.91%)	2.04%	(1.99%)

(8)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06.12.31	105.12.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37,906	\$ 32,802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151,883	150,875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513,716	596,480
總福利支付	\$ 703,505	\$ 780,157

(9)預期未來一年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93,534	\$ 95,12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8.5年	8.5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2,585 仟元及 11,793 仟元。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銷之營業租賃出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收取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以內	\$ 47,387	\$ 42,6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621	56,781
五年以上	18,394	-
合計	\$ 99,402	\$ 99,458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支付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以內	\$ 11,935	\$ 14,3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881	35,283
五年以上	71,245	75,257
合 計	<u>\$ 111,061</u>	<u>\$ 124,849</u>

(十五)所 得 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0,863	\$ 190,7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299)	760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9,187	(821)
所得稅費用	<u>\$ 292,751</u>	<u>\$ 190,72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926,356</u>	<u>\$ 820,964</u>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6,064	\$ 214,304
永久性差異	32,123	(3,600)
暫時性差異	(31,006)	(19,9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3,68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299)	760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9,187	(8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292,751</u>	<u>\$ 190,72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270,863	\$ 190,790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93,316	69,9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7,095)	760
匯率影響數	(221)	(1)
減：本期支付	(236,362)	(168,144)
期末應付所得稅(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20,501</u>	<u>\$ 93,316</u>



	106.12.31	105.12.31
期初應退所得稅	\$ 11	\$ 119
加：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204	-
減：本期核定退稅	(11)	(108)
期末應退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204</u>	<u>\$ 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u>\$ -</u>	<u>\$ -</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2	\$ (19)	\$ -	\$ -	\$ 3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32)	5,243	-	-	4,211
呆帳損失超限	988	(245)	-	-	743
提撥退休金超限	32,945	(6,050)	-	-	26,895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760
其 他	(106,570)	(41,847)	-	-	(148,417)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42,918)</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72,517)</u>				<u>\$ (115,4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8,317</u>				<u>\$ 37,1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20,834</u>				<u>\$ 152,624</u>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9	\$ 3	\$ -	\$ -	\$ -	\$ 3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3)	(129)	-	-	-	(1,032)
呆帳損失超限	521	467	-	-	-	988
提撥退休金超限	22,624	10,321	-	-	-	32,945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 他	(96,386)	(10,184)	-	-	-	(106,570)
遞延所得稅利益		\$ 478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72,995)					\$ (72,5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238					\$ 48,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2,233					\$ 120,834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642	\$ 8,270
暫時性差異	171,520	170,223
合 計	\$ 176,162	\$ 178,493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合併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 3,341	\$ (6,096)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1	38,991	\$ -	\$ 16	111
103	61,270	11,571	11,571	113
104	34,788	7,460	32,815	114
105	4,246	4,246	4,246	115
106	4,026	4,026	-	116
		<u>\$ 27,303</u>	<u>\$ 48,648</u>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冠軍公司、森美公司及台味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味王公司(註)	104年度
台味公司	104年度
冠軍公司	105年度
森美公司	104年度

註：請參閱附註十二(四)。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822</u>	<u>\$ 38,773</u>

本公司預計106年度盈餘分配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法人股東	14.99%	9.77%
個人股東	7.50%	4.88%

(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400	\$ 29,400
八十七年度以後	729,292	579,259
合 計	<u>\$ 758,692</u>	<u>\$ 608,659</u>

(十六)權益

1.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 2,400,000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6,153	\$ 3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76,812
合 計	\$ 112,965	\$ 112,965

3.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 28,303 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酬勞、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1	\$ 1
員工紅利-現金	\$ 10,247	\$ 6,59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370	9,886
合 計	\$ 25,617	\$ 16,477

上述盈餘分配及員工酬勞、董監酬勞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44,258	
現金股利	312,000	\$ 1.3
合 計	\$ 356,25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亦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

8.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金額	\$ 901,485	\$ 934,6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取得非控制權益	-	(107,870)
本期淨利	303,821	207,27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21	(10,94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2,589)
非控制權益減少(註)	(150,266)	(119,045)
期末餘額	\$ 1,064,961	\$ 901,485

註：係合併子公司發放股利，非控制權益享有之數額。

(十七)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8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5.20元及23.00元。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42,580仟元	422,963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442,580仟元	422,963仟元
股 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十九)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註1)	\$ 14,008	\$ 13,871	\$ 27,879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註2)	245,715	244,876	490,591
勞健保費用	80,283	27,139	107,422
小 計	325,998	272,015	598,013
合 計	\$ 340,006	\$ 285,886	\$ 625,892
折舊費用	\$ 103,571	\$ 26,568	\$ 130,139
攤銷費用	\$ 7,342	\$ 7,244	\$ 14,586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註1)	\$ 18,558	\$ 12,633	\$ 31,191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註2)	245,921	286,696	532,617
勞健保費用	80,258	26,404	106,662
小 計	326,179	313,100	639,279
合 計	\$ 344,737	\$ 325,733	\$ 670,470
折舊費用	\$ 103,495	\$ 23,990	\$ 127,485
攤銷費用	\$ 16,172	\$ 7,988	\$ 24,160

註 1：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註 2：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人數分別為 2,074 名及 2,080 名。

(二十)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6,151,241	\$ 6,302,515
租金收入	43,930	44,252
合 計	\$ 6,195,171	\$ 6,346,767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0,146	\$ 18,077
股利收入	10,060	10,395
合 計	\$ 30,206	\$ 28,472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21,831)	\$ 10,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28)	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5	-
高度流動性基金收益	14,922	12,131
其他裁罰損失	-	(3,435)
其 他	28,544	31,802
合 計	\$ 20,882	\$ 50,602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3,295	\$ 10,973

(二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0,488	\$ 1,898,2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0,090	508,363
其他金融資產	758	7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8,009	105,279
存出保證金	24,062	24,870
小計	2,503,407	2,537,539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9,7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3,393	194,510
按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9	7,509
合計	\$ 3,174,052	\$ 2,739,5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903,000	\$ 71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594	373,436
其他應付款	244,033	261,199
合計	\$ 1,683,627	\$ 1,347,63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

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泰銖及越南盾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2,061千元及18,020千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593千元及4,897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此等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係屬備供出售或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所



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及基金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及基金價格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34仟元及1,945仟元；另民國106年度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4,59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3,000	\$ -	\$ -	\$ -	\$ 90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594	-	-	-	536,594
其他應付款	215,731	28,302	-	-	244,033
合 計	<u>\$ 1,655,325</u>	<u>\$ 28,302</u>	<u>\$ -</u>	<u>\$ -</u>	<u>\$ 1,683,627</u>

105.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3,000	\$ -	\$ -	\$ -	\$ 713,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436	-	-	-	373,436
其他應付款	235,582	25,617	-	-	261,199
合 計	<u>\$ 1,322,018</u>	<u>\$ 25,617</u>	<u>\$ -</u>	<u>\$ -</u>	<u>\$ 1,347,635</u>

6.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u>106.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22,139 仟美元	29.68	\$ 657,0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日幣	6,000 仟日幣	0.2625	1,5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102,610 仟泰銖	0.8979	92,1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178,991,488 仟盾	0.00131	234,479
應收款項	美金	415 仟美元	29.99	12,448
應收款項	歐元	42 仟歐元	35.81	1,504
應收款項	泰銖	69,292 仟泰銖	0.8979	62,217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159,563 仟泰銖	0.8979	143,272
<u>105.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12,263 仟美元	32.20	\$ 394,8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泰銖	932,222 仟泰銖	0.8838	823,8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越南盾	334,015,128 仟盾	0.00142	474,301
應收款項	美金	510 仟美元	32.20	16,252
應收款項	泰銖	28,647 仟泰銖	0.8838	25,318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泰銖	47,092 仟泰銖	0.8838	41,62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 ③ 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及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成本衡量。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	\$ 459,743	\$ -	\$ 459,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170,032	-	-	170,032
基 金	-	33,361	-	33,36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43,563	\$ -	\$ -	\$ 143,563
基 金	-	50,947	-	50,947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12.31(重編後)	105.12.31
負債總額	\$ 3,583,208	\$ 3,317,674
資產總額	\$ 9,192,281	\$ 8,600,546
負債比率	39%	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與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相當，尚無重大變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K.S.L. IT Center Co., Ltd.	合併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合併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銷 貨

交易對象	106年度	105年度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 261	\$ 474
K.S.L. IT Center Co., Ltd.	2	3
合 計	\$ 263	\$ 477

與一般交易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2.進 貨：無

3.資金融通

關係人	帳列項目	106.12.31	105.12.31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呆帳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K.S.L.IT Center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 898	\$ 1,773

4.本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113,050	\$ 186,76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65,450	264,04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	185,270
合 計	\$ 178,500	\$ 636,070



5. 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6.12.31	105.12.31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0,803	\$ 170,803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減：備抵呆帳	(170,803)	(170,803)
	淨 額	\$ -	\$ -

6. 其 他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6.12.31	105.12.31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其他支出	\$ 16	\$ 616
K.S.L.IT Center Co., Ltd.	其他支出	3,038	2,277
	合 計	\$ 3,054	\$ 2,893

7.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福利	\$ 27,328	\$ 25,044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抵(質)押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等	\$ 1,874,347	\$ 1,839,936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等	1,257,932	1,258,0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政府債券等	9,579	9,521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等	758	757
	合 計	\$ 3,142,616	\$ 3,108,2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307,174美元、51,000仟日幣及118,639美元。
- (二)對外背書保證分別為178,500仟元及636,070仟元。
-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35,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76,006仟元及39,03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擬辦理增資，本公司經107年4月1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參與上述增資事宜。

十二、其 他

(一)有關遭人質疑「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曾於民國 80 年度調整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時，以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80 年底股東權益為基準調整增加累積盈餘及投資收益，惟對於民國 80 年度以後是否有帳外盈餘，已有 33 位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及另由檢察官偵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於 92 年 6 月 18 日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補充報告，法院迄未有任何裁定指示。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合計 7,011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食安事件，本公司向相關廠商提起民事訴訟，現階段業經請求損害賠償合計 5,849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表示：是案本公司無得以預見之損失。

(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食安事件，頂新實業(股)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合計 2,150 仟元，本公司反訴提起損害賠償計 9,395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四)本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於 106 年 11 月間核定在案，其中裁處本公司應補繳 104 年度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計 2,405 仟元，本公司對上開核定結果不服，連同 103 年度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案件，分別提起行政救濟(複查申請)。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03 年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案，業獲退稅計 792 仟元；另 104 年度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案件，由稅捐稽徵機關審理中。

(五)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致遭受罰鍰等事，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除積極提出申訴說明，尋求行政救濟途徑外，並已改善味精包材標示資訊，以將影響減至最少。本事件預計可能之損失為：(1)罰鍰 160,000 仟越盾(依民國 104 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0.00145 估算，約合新台幣 232 仟元)，(2)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



包材及成品，金額約 4,000,000 仟越盾(約合新台幣 5,800 仟元)。(3)須繳納西元 2014 年、2015 年味精所獲利潤，金額約 128,781,880 仟越盾(約合新台幣 186,760 仟元)。

上述事件，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業依 IAS 37 之規定，於西元 2015 年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現時義務估列其他損失及負債準備均計 128,800,000 仟越盾(其他損失依民國 104 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0.00145 估算，約合新台幣 186,760 仟元；負債準備依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00146 估算，約合新台幣 188,048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業已認列相關之損失計 128,800,000 仟越盾，並於民國 105 年第 1 季認列其他裁罰損失淨額 2,320,880 仟越盾(係包括行政罰鍰 160,000 仟越盾加計贖回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款項 2,179,000 仟越盾，減 104 年度估計差額 18,120 仟越盾後之淨額，依民國 105 年第 1 季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0.00148 估算，約合新台幣 3,435 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已繳納罰鍰 68,781,880 仟越盾、行政罰鍰 160,000 仟越盾及贖回款項 2,179,000 仟越盾，其餘 60,000,000 仟越盾(依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0.00131 估算，約合新台幣 78,600 仟元)，尚未繳付。惟期後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8 年元月初再繳納罰鍰計 12,000,000 仟越盾。

(六)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間購置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取得成本計 82,084 仟元，並經董事會議決興建廠房，並於完成後租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工程款計 20,977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七)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間逐步更新醬油廠設備，已增購壓榨機設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預付設備款計 27,82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間逐步更新設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預付設備款計 33,02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九)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編之相關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與孫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合併報表內部交易沖銷分錄，原沖銷未實現毛利計 119,004 仟元，經重新計算上述內部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為 6,208 仟元，並據此重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合併公司重編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項目

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 4,335,792	\$ 112,909	\$ 4,448,701
非流動資產	4,743,580	-	4,743,580
資產總計	<u>\$ 9,079,372</u>	<u>\$ 112,909</u>	<u>\$ 9,192,281</u>
負 債			
流動負債	\$ 1,996,670	\$ -	\$ 1,996,670
非流動負債	1,586,538	-	1,586,538
負債總計	<u>\$ 3,583,208</u>	<u>\$ -</u>	<u>\$ 3,583,208</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4,544,112	\$ -	\$ 4,544,1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52,052	112,909	1,064,961
權益總計	<u>\$ 5,496,164</u>	<u>\$ 112,909</u>	<u>\$ 5,609,073</u>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 6,195,171	\$ -	\$ 6,195,171
營業成本淨額	4,287,711	(112,796)	4,174,915
營業毛利	1,907,460	112,796	2,020,256
營業費用	967,461	-	967,461
營業淨利	939,999	112,796	1,052,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43)	-	(13,643)
稅前淨利	926,356	112,796	1,039,152
所得稅費用	(292,751)	-	(292,751)
本期淨利	633,605	112,796	746,401
其他綜合損益	(30,047)	113	(29,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3,558</u>	<u>\$ 112,909</u>	<u>\$ 716,46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2,580	\$ -	\$ 442,580
非控制權益	191,025	112,796	303,821
	<u>\$ 633,605</u>	<u>\$ 112,796</u>	<u>\$ 746,40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2,725	\$ -	\$ 402,725
非控制權益	200,833	112,909	313,742
	<u>\$ 603,558</u>	<u>\$ 112,909</u>	<u>\$ 716,467</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民國106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民國106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 3.民國106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4.民國106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5.民國106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6.民國106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 7.民國106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附表五
- 8.民國106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 9.民國106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民國106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重編後)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 (1)民國106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民國106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 (3)民國106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4)民國106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5)民國106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6)民國106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7)民國106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
 - (8)民國106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無
 - (9)民國106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重編後)	105年度
調味品事業	\$ 4,736,335	\$ 4,970,984	\$ 917,620	\$ 613,940
速食品事業	1,295,709	1,318,143	151,501	160,328
其 他	463,157	446,438	(6,550)	(14,99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6,495,201	6,735,565	1,062,571	759,273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 或損益	(300,030)	(388,798)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 之收入或損益	<u>\$ 6,195,171</u>	<u>\$ 6,346,767</u>	1,062,571	759,273
其他營業費用			(9,776)	(9,192)
營業利益			1,052,795	750,081
其他收入			30,206	28,4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60	50,602
財務成本			(13,295)	(10,9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180)	(30,823)
處分投資損益			18,666	18,110
減損迴轉利益			-	15,494
稅前淨利			<u>\$ 1,039,152</u>	<u>\$ 820,96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106.12.31	105.12.31
部門資產：		
調味品事業	\$ -	\$ -
速食品事業	-	-
其 他	-	-

註：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惟由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食品製造銷售收入	\$ 5,850,272	\$ 6,021,086
包材等製造加工收入	300,969	281,429
其 他	43,930	44,252
合 計	<u>\$ 6,195,171</u>	<u>\$ 6,346,767</u>

(四)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2,352,843	\$ 2,348,053
泰 國	2,639,251	2,683,012
越 南	1,203,077	1,315,702
合 計	<u>\$ 6,195,171</u>	<u>\$ 6,346,767</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情形。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美金千元)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是	\$ 139,293	\$ 139,293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 139,293	印尼味王股票12,000股	-	\$327,096	\$ 1,308,385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是	4,490	4,490	898	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94,850	974,252	註4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awaphah Transportation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5,178	5,178	518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94,850	974,252	註4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2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39,672	558,687	註3
	合計		-關係人			\$ 248,961											註4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
(註2)：依國內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5%為限。但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

依海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3)：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4)：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之限額 (註1)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率	背書最高 額 (註2) (註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備註
0	味王(股) 公司	森美工業 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50%之子公司	\$ 50,000	\$ 50,000 (美金380萬元)	\$ 33,000	-	1%	\$ 1,962,578	Y	-	-	註5
0	味王(股) 公司	柬埔寨國 東埔塞業 光農產業 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 司(註4)	186,760	113,050 (美金220萬元)	696	-	4%	1,962,578	-	-	-	
0	味王(股) 公司	柬埔寨國 東埔塞業 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 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 司(註4)	264,040	65,450	-	-	6%	1,962,578	-	-	-	
1	台味公司	味王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 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50%之母公司	1,670,400	1,670,400	330,000	1,670,400	83%	2,793,435	-	Y	-	註5
2	台味公司	冠軍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 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50%之母公司	143,000	143,000	15,000	143,000	7%	838,031	-	-	-	註5
4	泰國味王 有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有股權50%之 子公司	185,270	-	-	-	10%	750,840	-	-	-	
		合計			\$ 2,041,900				\$10,270,040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百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註4)：依國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5)：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本公司對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出資，因投資組織調整，由直接出資調整為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即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出資。

(註6)：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種類	價類	證名	券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味王(股)公司	股票		國泰金控-特別金控 國泰新金控 味小 計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6	\$ 45,788	0.007%	
								45	2,847		
								2,062	28,565	0.020%	
								1,992	6,016	0.131%	
									\$ 83,216		
味王(股)公司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 保德信元富新世紀基金 小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	\$ 13,361		註
								2,000	20,000		
									\$ 33,361		
									\$ 13,361		
									20,000		
									\$ 33,361		
								770	\$ 4,468	430%	
味王(股)公司			台富國際(股)公司 中信投資(股)公司 惟達電(股)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合計	"	"	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金動	1,500	2,578	432%	
								1,043	463	0.33%	
								2	-	0.18%	
								31	-	0.05%	
									\$ 7,509		
味王(股)公司			國泰金控-特別金控 國泰新金控 味小 計	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6	\$ 45,788	0.007%	
								45	2,847		
								2,062	28,565	0.020%	
								1,992	6,016	0.131%	
									\$ 83,216		
味王(股)公司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 保德信元富新世紀基金 小計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	\$ 13,361		註
								2,000	20,000		
									\$ 33,361		
									\$ 13,361		
									20,000		
									\$ 33,361		
								770	\$ 4,468	430%	
味王(股)公司			台富國際(股)公司 中信投資(股)公司 惟達電(股)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合計	"	"	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金動	1,500	2,578	432%	
								1,043	463	0.33%	
								2	-	0.18%	
								31	-	0.05%	
									\$ 7,509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冠軍(股)公司	台股新金控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8	\$ 86,816	0.06%	註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係味王公司之子公司	"	2,294	57,805	0.96%	
			合計		\$ 144,62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88,640		
泰國味王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89,790		
泰國味王公司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政府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9,579	-	
泰國味王公司	SCBFP(Fixed Income PLUS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0,470		
泰國味王公司	Bualuang Fixed Income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96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Krung Tai Thanasup Plus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312		
			合計		\$ 459,743		

註：業已作合併沖銷分錄。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或沖轉 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 165,798千元及代 墊款項5,005千 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註3)	\$ 107,651	-	2%	
1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3)	\$ 1,670,400	-	-	

註1：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3：上列交易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附表六之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重編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	率			
				\$	\$	股數(仟股)			\$	\$	
味王(股)公司	冠軍(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15,999	99.99%		\$ 7,660	\$ 7,797	註1
	森美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32,813	32,813	3,802	95.05%		7,033	6,758	註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	100.00%		131,897	131,897	註1、註2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 th FLKSL Tower, 503, Sri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204	48.66%		597,716	294,019	註1、註5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50	100.00%		2,391	2,391	註1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82,323	79.93%		(4,026)	(3,218)	註1
	薩摩亞BsfForthCupurain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5,328	100.00%		(28,687)	(28,687)	註1及註3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way Pey, I, Khan Chamka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226,231	226,231	-	20.00%		(158,305)	(31,661)	
	印尼味王(股)公司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1, H.R. Rasum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64	49.00%		-	-	註4
合計									\$ 3,974,340	\$ 379,2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請參閱附註十二(五)其他之相關說明。
 註3：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4：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註5：請參閱附註十二(九)之相關說明。



附表六之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冠軍(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 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 廠房開發租售及不 動產買賣、租賃等	\$ 397,959	\$ 397,959	20,666	20.07%	\$ 405,557	\$ (4,026)	\$ (808)	註1
	森美工業(股)公 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 路5段650號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 印刷、製造及買賣	1,980	1,980	198	4.95%	2,603	7,033	303	註1
	合計			\$ 399,939	\$ 399,939			\$ 408,160	\$ 3,007	\$ (505)	
泰國味王有限 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 486	\$ 486	0.5	50.00%	\$ 5,336	\$ 178	\$ 89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有機肥料之分類	4,576	4,576	50	50.00%	11,540	10,038	5,019	
	Champion Fermentation Co., Ltd.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6,289	236,289	199,995	99.99%	212,851	24,777	24,775	註1、 註3
薩摩亞 Best F o u n d e r Corporation	合計			\$ 241,351	\$ 241,351			\$ 229,727	\$ 34,993	\$ 29,883	
	柬埔寨國光農產 業有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 植			-	20.00%	\$ 37,817	(143,185)	(28,627)	註2
				\$ 165,160	\$ 165,160						

註1：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3：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3.抽核交易條件非屬FOB台灣之外銷交易，取得外銷交易各客戶所訂交易條件，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外銷交易憑證，以確定其截止適當。
- 4.內銷(代送商)交易，發函詢證並取得代送商每月交易對帳資料，以確定截止是否適當與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 5.選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6.帳列收入金額與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調節，並就調節項目之重大差異執行測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是否正確

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公司之重要及主要資產，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並測試投資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管理轉投資之方法及程序，以及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假設及方法。
- 3.取得或編製投資變動明細表，並與總帳及明細帳核對。
- 4.查明有關股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5.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 6.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份額時，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公司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 7.查明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 8.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公司相同，若有不同時，是否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公司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查明關聯企業與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是否未超過三個月。
- 9.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估計未來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商譽減損之評估，係本年度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並測試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3.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商譽減損、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4.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之假設、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其中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與薩摩亞Best Funder Co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88,431仟元及159,542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35%及2.54%，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66,316)仟元及(32,698)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3.04%)及(1.5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淪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 明 郁 會計師



徐 靖 賢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及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874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915	11	\$ 539,349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二)	-	-	1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108,303	2	103,84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4,486	-	4,54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185,926	3	193,75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168	-	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743	-	6,937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351,411	6	419,03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8	-	75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7,814	-	48,482	-
	流動資產合計		1,396,524	22	1,316,882	21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16,577	2	123,59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509	-	7,5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74,340	61	3,880,218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十二	854,962	13	776,43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06,182	2	106,18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30,349	-	27,67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十二	27,821	-	8,6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51	-	22,0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5,610	-	2,92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5,401	78	4,955,257	79
1XXX	資產總計		\$ 6,541,925	100	\$ 6,272,139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855,000	13	\$ 66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2,006	-	24,57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599	2	155,34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206	1	62,9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48,642	2	153,4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8,361	-	30,08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2	-	3,175	-
	流動負債合計		1,256,726	18	1,089,535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446,155	7	523,215	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2	139,094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152,142	3	120,3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96	-	18,5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1,087	12	801,217	13
2XXX	負債總計		1,997,813	30	1,890,752	30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7	2,400,000	38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76,812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69	4	201,47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4	15	1,005,964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692	12	608,659	10
3400	其他權益		61,186	1	90,79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六(十六)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益合計		4,544,112	70	4,381,387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41,925	100	\$ 6,272,1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2,183,116	100	\$ 2,182,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	1,519,448	70	1,529,208	70
5910	營業毛利		663,668	30	653,766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9,589	18	399,198	19
6200	管理費用		105,182	5	103,870	5
6300	研究費用		7,849	-	7,538	-
	營業費用合計		502,620	23	510,606	24
6900	營業淨利		161,048	7	143,16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668	-	5,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036)	-	30,9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9,229)	-	(6,68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9,296	17	297,799	14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六(九)	-	-	15,4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76,699	17	343,572	16
7900	稅前淨利		537,747	24	486,73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95,167)	(4)	(63,769)	(3)
8200	本期淨利		442,580	20	422,963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05)	-	(2,92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45)	-	(3,3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50)	-	(6,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14	-	10,1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619)	(2)	(28,11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605)	(2)	(17,98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9,855)	(2)	(24,2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725	18	\$ 398,737	18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86		\$ 1.78	
9850	稀 釋		\$ 1.86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本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東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105年11月至12月31日)
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74,808	\$ 1,005,964	\$ 471,538	\$ 67,403	\$ 37,777	\$ (38,464)	\$	\$ 4,231,991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64	-	(26,664)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	(240,000)	
組織重組調整	-	-	-	-	-	-	3,597	-	-	-	3,597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12,938)	-	-	-	-	(12,938)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422,963	-	-	-	-	422,963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40)	(35,140)	17,154	-	-	(24,226)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6,723	(35,140)	17,154	-	-	398,7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76,812	201,472	1,005,964	608,659	35,860	54,931	(38,464)		4,381,387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297	-	(42,297)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10%)	-	-	-	-	-	(240,000)	-	-	-	-	(240,00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442,580	-	-	-	-	442,580	
民國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50)	(55,514)	25,909	-	-	(39,85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2,330	(55,514)	25,909	-	-	402,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243,769	\$ 1,005,964	\$ 758,692	\$ (19,654)	\$ 80,840	\$ (38,464)	\$	\$ 4,544,112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後附之附註係本國際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7,747	\$ 486,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637	36,776
攤銷費用	4,701	12,160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淨額	(54)	125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迴轉	(111)	(17)
存貨報廢損失	5,452	5,95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15	590
處分投資利益	(3,744)	(1,166)
減損迴轉利益	-	(15,4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296)	(297,799)
利息費用	9,229	6,686
股利收入	(4,609)	(5,398)
利息收入	(3,059)	(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395)	(5,7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93	(6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4	1,6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943	(36,075)
存貨(增加)減少	62,278	(68,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1)	(9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59)	15,917
其他應付款減少	(4,851)	(1,2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7	(49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3,065)	(83,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102	49,182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41,310	255,077
收取其他股利	4,609	5,398
收取之利息	3,059	570
支付之利息	(9,143)	(6,592)
支付之所得稅	(67,771)	(48,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166	255,38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236)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733	2,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6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1,2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4,159)	(66,1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956)	(9,6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	3,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05)	(4,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9,741)</u>	<u>39,2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27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59)	(460)
分配股東股利	<u>(240,000)</u>	<u>(24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859)</u>	<u>29,540</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566	324,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349</u>	<u>215,2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0,915</u>	<u>\$ 539,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清福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及附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48年4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68年5月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52年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味精、醬油、速食麵、罐頭食品及飲料等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及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未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依據金管會民國105年7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及民國105年3月10日之公告資訊，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106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又金管會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 號函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自民國106會計年度施行。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B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未對個體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7年適用之IFRSs及已修正自民國107會計年度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106年6月28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3231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民國107會計年度施行。

又金管會於民國106年7月14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 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107年適用之IFRSs。該令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相關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7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IFRS9『金融工具』與IFRS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 修正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 修正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上述公告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s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主要係由於將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如IFRIC 13、IFRIC 15、IFRIC 18及SIC 31等。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將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損：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1.1 帳面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說明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577	\$ (116,57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9	(7,50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361	33,361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3,165	133,165	(1)、(2)
資產影響合計	\$ 124,086	\$ 42,440	\$ 166,526	
保留盈餘	\$ (3,228)	\$ 4,686	\$ 1,458	(3)
其他權益	25,532	37,754	63,286	(3)
權益影響合計	\$ 22,304	\$ 42,440	\$ 64,744	

- (1)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本公司管理是項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IFRSs9 之分類，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分別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本公司管理是項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IFRSs9 之分類，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分別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後，經評估結果，上項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調整轉列其他權益，因而使保留盈餘增加 3,228 仟元，及其他權益同額減少，另其公允價值調整增加 42,440 仟元，因而使其他權益同額增加。又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其原帳列其他權益 1,458 仟元予以轉列保留盈餘。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將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並且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對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尚無重大影響。

(三)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接次頁)	未定



(承前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2019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9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9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評估結果，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少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



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日期若與本公司不同時，本公司則對其財務報表日期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差異不超過三個月。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投資關聯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以成本入帳，後續採權益法評價。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什項設備3至12年及閒置資產8至20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0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本公司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豁免規定，故對於該日前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金額，係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原始認列時，係以原始成本認列為資產，後續不予攤銷，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減 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係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類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5) 應收款。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科目；金融資產除列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此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及負債。次年度股東會後金額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



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商譽除外)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30,349千元及27,678千元。

(六)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46,155千元及523,215千元。

(七)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8,883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1,947千元)及302,227千元(已扣除備抵呆帳2,001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910	\$ 853
支票存款	25,875	31,091
活期存款	79,633	112,541
外匯存款	74,122	298,264
三個月內到期之 外匯定期存款	550,375	96,600
合 計	\$ 730,915	\$ 539,349

1.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2.上列外匯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匯定期存款	1.35%-1.88%	0.80%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12.31	105.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	\$ 100
利率區間	-	1.025%

(三)應收款項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08,303	\$ 103,848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86	4,546
合 計	\$ 112,789	\$ 108,39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87,873	\$ 195,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	78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1,947)	(2,001)
淨 額	\$ 186,094	\$ 193,833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未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4,546	\$ 110,04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以內	-	-
31 至 60 天	-	-
61 天以上	-	-
合 計	\$ 114,546	\$ 110,040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已減損	\$ 185,761	\$ 193,564
已逾期已減損		
逾期 90 天以內	431	616
逾期 91 至 180 天	92	8
逾期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 186,284	\$ 194,188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2,001	\$ 1,973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54)	28
期末餘額	<u>\$ 1,947</u>	<u>\$ 2,001</u>

(四)存貨淨額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100,191	\$ 160,778
物料及燃料	2,143	29,694
在 製 品	81,349	87,737
成 品	139,319	143,128
在途存貨	30,605	-
合 計	353,607	421,33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196)	(2,307)
淨 額	<u>\$ 351,411</u>	<u>\$ 419,030</u>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成本	\$ 1,519,264	\$ 1,528,723
租賃成本	187	244
存貨報廢損失	5,452	5,9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111)	(17)
出售下腳收入	(5,344)	(5,696)
淨 額	<u>\$ 1,519,448</u>	<u>\$ 1,529,208</u>

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本期出售或報廢。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59,142	\$ 56,417
基 金	31,903	51,656
成本合計	91,045	108,073
加：評價調整	25,532	15,518
總 額	<u>\$ 116,577</u>	<u>\$ 123,591</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6.12.31	105.12.31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68	\$ 4,468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其 他	3,041	3,041
合 計	\$ 7,509	\$ 7,509

1. 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上列股票投資力世創業投資公司，於105年間減資退還股款計1,253仟元，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予以沖減股數計122,029股。
3. 以成本衡量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因該等公司營業產生鉅額虧損或辦理減資，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本公司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106.12.31</u>			
<u>子公司</u>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 531,235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2	45,527	95.0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682,655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995,430	48.66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50	17,364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1,612,622	79.93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38,893	100.00
合 計		3,923,726	
<u>關聯企業</u>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50,614	20.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	49.00
合 計		50,614	
總 計		\$ 3,974,340	
<u>105.12.31</u>			
<u>子公司</u>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5,999	\$ 507,587	99.99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02	39,635	95.05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705,676	100.0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4	834,448	48.66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50	16,263	100.00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82,323	1,615,840	79.93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5,328	72,467	100.00
合 計		3,791,916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帳列金額	持有比例
<u>關聯企業</u>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	88,302	20.00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64	-	49.00
合 計		88,302	
總 計		\$ 3,880,218	

1.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 (1) 民國95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 (2)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 (3) 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均已降至零。
- (4) 印尼味王公司經當地法院准予進行法定清算程序，印方股東於民國105年8月間辦理清算事宜。

2. 除上項所述者外，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中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及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認列。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情形，詳附表六。

3. 上列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冠軍(股)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是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列為業主之權益項下庫藏股票，金額均為38,464仟元。

4. 本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有效提昇資產之經營效能及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由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85條暨企業併購法第27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作為取得受讓資產之對價，並訂定土地及建築物移轉基準日為93年1月6日，移轉之土地及建築物帳面淨額為986,678仟元(係土地1,985,274仟元與建築物68,596仟元減土地增值稅1,067,192仟元後之淨額)，相對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額增加。

5. 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於薩摩亞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以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於102年末依持股比例對柬埔寨之轉投資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由30%下降為20%)，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對各該轉投資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另未依持股比例對柬埔寨之轉投資增資，使投資之股權淨值



- 發生變動，其變動數調整增加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76,812仟元。
6.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第3季，以每股1,300泰銖，收購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之全數普通股計200,000股(因泰國當地法令限制，其中5股之股權係登記於自然人名下，泰國味王有限公司登記股權計199,995股)。經組織重組後，泰國冠軍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孫公司，本公司仍具控制力。
7. 105年度台味股份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計5,870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計4,692仟元；另106年及105年度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計292,563仟元(336,000仟泰銖折合)及231,893仟元(252,000仟泰銖折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計142,298仟元(163,512仟泰銖折合)及112,820仟元(122,634仟泰銖折合)；又106年及105年度西貢味王有限公司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99,012仟元(74,636,812仟越盾折合)及137,565仟元(97,976,077仟越盾折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獲配之股利分別為99,012仟元(74,636,812仟越盾折合)及137,565仟元(97,976,077仟越盾折合)。上列盈餘分配均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8. 106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已編製與冠軍股份有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含泰國冠軍有限公司)、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之合併財務報表。
9.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有限公司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事件，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說明。

有關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12,026	\$ 129,693
非流動資產	\$ 1,549,344	\$ 1,775,085
流動負債	\$ 1,506,908	\$ 569,851
非流動負債	\$ 1,393	\$ 893,416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33,542	\$ 614,635
營業淨損	\$ (52,080)	\$ (60,164)
本期淨損	\$ (158,304)	\$ (95,195)
綜合損益總額	\$ (188,441)	\$ (194,650)

自所列報彙總性財務資訊至對該關聯企業權益之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淨資產	\$ 253,069	\$ 441,511
持股比例	\$ 20%	\$ 2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0,614	\$ 88,302
投資帳面金額	\$ 50,614	\$ 88,302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閒置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05.1.1餘額	\$ 554,865	\$ 303,306	\$ 892,250	\$ 95,575	\$ 35,766	\$ 14,283	\$ 22,025	\$ -	\$ 1,918,070
本期增添	-	4,748	23,882	20,321	785	189	-	16,253	66,178
本期處分	-	(1,709)	(2,052)	(9,943)	(306)	(448)	-	-	(14,458)
重分類	-	5,100	60,395	-	-	-	-	-	65,495
105.12.31餘額	554,865	311,445	974,475	105,953	36,245	14,024	22,025	16,253	2,035,285
本期增添	-	1,781	9,744	1,790	277	567	-	-	14,159
本期處分	-	-	(26,833)	(1,220)	(2,732)	(54)	-	-	(30,839)
重分類	82,084	25,607	605	-	280	-	(484)	4,724	112,816
106.12.31餘額	\$ 636,949	\$ 338,833	\$ 957,991	\$ 106,523	\$ 34,070	\$ 14,537	\$ 21,541	\$ 20,977	\$ 2,131,421
<u>累計折舊</u>									
105.1.1餘額	\$ -	\$ 258,603	\$ 801,594	\$ 56,290	\$ 32,414	\$ 13,833	\$ 17,557	\$ -	\$ 1,180,291
本期提列	-	6,764	20,641	8,755	548	55	-	-	36,763
本期處分	-	(1,639)	(1,974)	(9,528)	(287)	(440)	-	-	(13,868)
105.12.31餘額	-	263,728	820,261	55,517	32,675	13,448	17,557	-	1,203,186
本期提列	-	8,763	27,119	11,123	580	52	-	-	47,637
本期處分	-	-	(26,175)	(1,169)	(2,629)	(51)	-	-	(30,024)
重分類	-	-	199	-	268	-	(467)	-	-
106.12.31餘額	\$ -	\$ 272,491	\$ 821,404	\$ 65,471	\$ 30,894	\$ 13,449	\$ 17,090	\$ -	\$ 1,220,799
<u>累計減損</u>									
105.1.1餘額	\$ 64,778	\$ -	\$ -	\$ -	\$ -	\$ -	\$ 4,468	\$ -	\$ 69,246
本期迴轉	(13,586)	-	-	-	-	-	-	-	(13,586)
105.12.31餘額	51,192	-	-	-	-	-	4,468	-	55,660
重分類	-	-	12	-	5	-	(17)	-	-
106.12.31餘額	\$ 51,192	\$ -	\$ 12	\$ -	\$ 5	\$ -	\$ 4,451	\$ -	\$ 55,660
<u>帳面淨額</u>									
105.12.31	\$ 503,673	\$ 47,717	\$ 154,214	\$ 50,436	\$ 3,570	\$ 576	\$ -	\$ 16,253	\$ 776,439
106.12.31	\$ 585,757	\$ 66,342	\$ 136,575	\$ 41,052	\$ 3,171	\$ 1,088	\$ -	\$ 20,977	\$ 854,962

1.上項不動產、廠房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2.截至 105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69,246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69,246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3,586 仟元，因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3,586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均計 55,660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55,660 仟元。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105.1.1 餘額	\$ 144,979	\$ 2,676	\$ 147,655	\$ (2,630)	\$ (40,738)	\$ 104,287
折舊提列	-	-	-	(13)	-	(13)
本期迴轉	-	-	-	-	1,908	1,908
105.12.31 餘額	144,979	2,676	147,655	(2,643)	(38,830)	106,182
折舊提列	-	-	-	-	-	-
106.12.31 餘額	\$ 144,979	\$ 2,676	\$ 147,655	\$ (2,643)	\$ (38,830)	\$ 106,182

1.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截至 105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 40,738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為 40,738 仟元。於民國 105 年 4 月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結果，產生減損損失減少計 1,908 仟元，因而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計 1,908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小於帳面價值均計 38,830 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均為 38,830 仟元。

3.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340 仟元及 1,791 仟元，產生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87 仟元及 244 仟元。

4.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允價值合計均為 109,494 仟元。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之評價方法為(1)比較法(2)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72%-4.02%	1.72%-4.02%

5.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十)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貨款	\$ 2,123	\$ 41,283
預付費用	5,199	3,726
其他應收款	259	341
催收款	310,096	313,27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310,096)	(313,274)
其他無形資產	5,429	2,925
其他	414	3,132
合計	\$ 13,424	\$ 51,407
流動	\$ 7,814	\$ 48,482
非流動	5,610	2,925
合計	\$ 13,424	\$ 51,407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屬逾一年之應收款部分，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313,274	\$ 313,177
本期減損增加(減少)	(3,178)	97
期末餘額	\$ 310,096	\$ 313,274

106年度本期減損減少，係因部分催收款已收回。

(十一)短期借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抵押借款	\$ 525,000	\$ 410,000
信用借款	330,000	250,000
合計	\$ 855,000	\$ 660,000
利率區間	1.000%-1.200%	1.129%-1.250%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工廠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3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



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原享有退休補償金者，於退休時加發 2.6 個基數之補償金（不包含於退休金之最高 45 個基數內）。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舊制年資予以保留，惟計算退休金基數時，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不予計算。

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每月分別按給付薪資之 8.7% 提撥退休金。經精算結果，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00%	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401	\$ 6,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5,947	7,370
淨退休金成本	<u>\$ 11,348</u>	<u>\$ 14,098</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 (6,005)</u>	<u>\$ (2,921)</u>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602,962	\$ 624,8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807)	(101,64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446,155</u>	<u>\$ 523,215</u>

(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624,863	\$ 635,111
當期服務成本	5,401	6,728
利息成本	7,612	7,690
福利支付數	(40,461)	(27,86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7,233)	3,20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	-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2,774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602,962</u>	<u>\$ 624,863</u>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1,648	\$ 31,080
本期提撥	94,413	96,143
本期支付	(40,461)	(26,175)
本期報酬	1,207	600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6,807	\$ 101,648

(7)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計算：

a.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6.12.31		105.12.31	
	1.25%	0.75%	1.50%	1.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 590,188	\$ 616,168	\$ 611,137	\$ 639,067
依原假設計算	602,962	602,962	624,863	624,863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2,774)	13,206	(13,726)	14,204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12%)	2.27%	(2.20%)	2.27%

b.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6.12.31		105.12.31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616,004	\$ 590,281	\$ 638,926	\$ 611,203
依原假設計算	602,962	602,962	624,863	624,863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3,042	(12,681)	14,063	(13,66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16%	(2.10%)	2.25%	(2.19%)

(8)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

	106.12.31	105.12.31
預計未來 1 年內福利支付	\$ 36,887	\$ 31,775
預計未來 2~5 年內福利支付	142,738	144,665
預計未來 6 年以上福利支付	435,673	513,946
總福利支付	\$ 615,298	\$ 690,386



(9)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93,000	\$ 95,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8年	8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106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1,496 仟元及 10,698 仟元。

(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出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收取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以內	\$ 1,272	\$ 5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04	733
合 計	\$ 3,876	\$ 1,319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租契約未來最低租金支付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以內	\$ 13,649	\$ 13,6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707	25,355
合 計	\$ 25,356	\$ 39,004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7%，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 1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2,930	\$ 62,4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881)	741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118	580
所得稅費用	\$ 95,167	\$ 63,769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537,747	\$ 486,732
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		
計算之稅額	\$ 91,417	\$ 82,744
永久性差異	(1,500)	(286)
暫時性差異	(30,430)	(20,0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3,44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881)	741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118	5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95,167	\$ 63,769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計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72,930	\$ 63,608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30,083	13,9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6,881)	741
減：本期支付	(67,771)	(48,246)
期末應付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8,361	\$ 30,0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如下：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92	\$ (19)	\$ -	\$ -	\$ -	\$ 37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32)	5,243	-	-	-	4,211
呆帳損失超限	358	(3)	-	-	-	355
提撥退休金超限	27,200	(2,550)	-	-	-	24,650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 他	(120,353)	(31,789)	-	-	-	(152,142)
遞延所得稅利益		\$ (29,118)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2,675)					\$ (121,7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678					\$ 30,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0,353					\$ 152,142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88	\$ 4	\$ -	\$ -	\$ -	\$ 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03)	(129)	-	-	-	(1,032)
呆帳損失超限	348	10	-	-	-	358
提撥退休金超限	17,000	10,200	-	-	-	27,200
資產減損損失	760	-	-	-	-	760
其 他	(110,848)	(9,505)	-	-	-	(120,3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 580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3,255)					\$ (92,6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496					\$ 27,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1,751					\$ 120,353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實現或於可預見之未來會回轉，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 157,291	\$ 158,810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國外子公司及國外關聯企業，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對該等轉投資，實質上屬長久存在，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於可預見之未來該等差異不會回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106.12.31	105.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直接借(貸)記其他權益項目所產生之差異	\$ 3,341	\$ (6,096)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0,822	\$ 38,773

本公司預計106年度盈餘分配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法人股東	14.99%	9.77%
個人股東	7.50%	4.88%

(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29,400	\$ 29,400
八十七年度以後	729,292	579,259
合 計	\$ 758,692	\$ 608,659

(十五)權 益

1.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400,000 仟元，分為 2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均為



2,400,000 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 240,000,000 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合 計	<u>\$ 2,400,000</u>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以發行股本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不得超過相關法令所規定之限額。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是項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本公積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6,153	\$ 36,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76,812
合 計	<u>\$ 112,965</u>	<u>\$ 112,965</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 28,303 仟元，依公司管理階層分派計畫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酬勞、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	\$ 1
員工酬勞-現金	\$ 10,247	\$ 6,59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370	9,886
合計	\$ 25,617	\$ 16,477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6 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44,258	
現金股利	312,000	\$ 1.3
合計	\$ 356,25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6.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資本預算及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最適當發放方式。

7.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亦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目。

(十六)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8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5.20元及23.00元。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42,580仟元	422,963仟元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42,580仟元</u>	<u>422,963仟元</u>
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7,706仟股</u>	<u>237,706仟股</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已全數發行，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因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相同。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註1)	\$ 11,029	\$ 11,815	\$ 22,844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註2)	168,629	193,009	361,638
勞健保費用	17,222	17,946	35,168
小 計	185,851	210,955	396,806
合 計	\$ 196,880	\$ 222,770	\$ 419,650
折舊費用	\$ 36,310	\$ 11,327	\$ 47,637
攤銷費用	\$ 4,335	\$ 366	\$ 4,701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註1)	\$ 12,011	\$ 12,785	\$ 24,796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註2)	162,346	191,416	353,762
勞健保費用	16,055	17,146	33,201
小 計	178,401	208,562	386,963
合 計	\$ 190,412	\$ 221,347	\$ 411,759
折舊費用	\$ 27,755	\$ 9,021	\$ 36,776
攤銷費用	\$ 11,920	\$ 240	\$ 12,160

註 1：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註 2：請參閱附註六(十五)。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1 名及 762 名。



(十九)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81,776	\$ 2,181,183
租金收入	1,340	1,791
合 計	\$ 2,183,116	\$ 2,182,974

(二十)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059	\$ 569
股利收入	4,609	5,398
合 計	\$ 7,668	\$ 5,967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5,070)	\$ 2,904
權利金收入	6,793	7,600
人事費用分攤收入	4,273	4,330
佣金收入	63	55
其 他	19,922	15,533
處分投資利益	3,744	1,166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54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15)	(590)
合 計	\$ (1,036)	\$ 30,998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9,229	\$ 6,686

(二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0,915	\$ 539,3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8,883	302,227
其他應收款	6,743	6,937
其他金融資產	758	757

(接次頁)

(承前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
存出保證金	22,051	22,034
小 計	1,059,350	871,404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577	123,591
----------	---------	---------

按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9	7,509
合 計	\$ 1,183,436	\$ 1,002,5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855,000	\$ 6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811	242,870
其他應付款	148,642	153,407
合 計	\$ 1,224,453	\$ 1,056,27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對於上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對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本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



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6,384仟元及4,118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306仟元及4,826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國內基金投資，此等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係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

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及基金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66仟元及1,23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盡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

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5,000	\$ -	\$ -	\$ 85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811	-	-	220,811
其他應付款	120,339	28,303	-	148,642
合 計	\$ 1,196,150	\$ 28,303	\$ -	\$ 1,224,453

105.12.31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000	\$ -	\$ -	\$ 6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2,870	-	-	242,870
其他應付款	127,790	25,617	-	153,407
合 計	\$ 1,030,660	\$ 25,617	\$ -	\$ 1,056,277

6.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u>106.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20,939 仟美元	29.75	\$ 622,9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日幣	6,000 仟日幣	0.2625	1,575
應收款項	美金	415 仟美元	29.99	12,448
應收款項	歐元	42 仟歐元	35.81	1,504
<u>105.12.31</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12,263 仟美元	32.20	\$ 394,864
應收款項	美金	510 仟美元	32.20	16,252
應收款項	歐元	21 仟歐元	33.26	70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價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因有活絡市場，以其活絡市場之報價決定公允價值。
- ③ 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及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成本衡量。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83,216	\$ -	\$ -	\$ 83,216
基 金	-	33,361	-	33,361
105.12.31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72,644	\$ -	\$ -	\$ 72,644
基 金	-	50,947	-	50,947

(二十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997,813	\$ 1,890,752
資產總額	\$ 6,541,925	\$ 6,272,139
負債比率	30%	30%

民國106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與105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相當，尚屬合理。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

關 係 人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占進貨 淨額%	金 額	占進貨淨 額%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 86,270	8	\$ 85,240	7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93,848	9	-	-
合 計	\$ 180,118	17	\$ 85,240	7

進貨價格：冠軍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

付款條件：冠軍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請詳(2)交易交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

關 係 人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占進貨 淨額%	金 額	占進貨 淨額%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651	10	\$ 110,139	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	-	182,233	14
合 計	\$ 107,651	10	\$ 292,372	23

進貨價格：除向泰國味王進貨價格係以泰國味王進貨成本加包裝費用等計算，其餘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

付款條件：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後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係T/T付款。

2.銷 貨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

關 係 人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占營收 淨額%	金 額	占營收 淨額%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 786	-	\$ 489	-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	-	276	-
合 計	\$ 1,086	-	\$ 765	-

銷貨價格：原則上依雙方參酌市場價格訂定。

收款條件：依本公司收款政策決定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無

3.本公司106年底及105年底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帳列科目	106.12.31	105.12.31
印尼味王(股)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39,293	\$ 139,293
	減：備抵呆帳	(139,293)	(139,293)
	淨 額	\$ -	\$ -

4.本公司106年底及105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106.12.31	105.12.31
森美工業(股)公司	\$ 50,000	\$ 50,000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113,050	186,76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65,450	264,040
合 計	\$ 228,500	\$ 500,800

5.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項 目	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	\$ 6,743	100	\$ 6,937	100
其他什項資產	印尼味王(股)公司	170,803	-	170,803	-
減：備抵呆帳	印尼味王(股)公司	(170,803)	-	(170,803)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台味(股)公司	4,486	2	4,546	2
	森美工業(股)公司	20	-	3	-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48	-	75	-
預付款項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	-	37,318	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森美工業(股)公司	29,347	13	29,213	12
	冠軍(股)公司	31,859	14	33,738	14
其他應付款	冠軍(股)公司	340	-	243	-

6.其 他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06年度	105年度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權利金收入	\$ 6,793	\$ 7,600
台味(股)公司	什項收入	4,273	4,330
森美工業(股)公司	什項收入	39	60
森美工業(股)公司	營業費用	37	-
冠軍(股)公司	營業費用	2,777	2,625

7.租賃事項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106年度	105年度
台味(股)公司	租金收入	\$ 586	\$ 586
森美工業(股)公司	租金收入	377	434
台味(股)公司	租金支出	9,192	9,192

上列租金之決定，係由租賃雙方參酌一般租金水準議定，租金之收取(支付)係採按月收取(支付)方式。

8.擔保事項

截至106年底及105年底止，本公司移轉予台味(股)公司之不動產(含其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之地上物)，其中繼續提供予本公司作為向各金融機構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之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 面 金 額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	\$ 1,934,307	\$ 1,935,47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	6,330	6,255
合 計		\$ 1,940,637	\$ 1,941,734

截至106年底及105年底止，上述擔保品之保證額度均為1,670,400仟元。

9.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年度薪酬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福利	\$ 27,328	\$ 25,044

註：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報酬等。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或背書保證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	\$ 569,179	\$ 550,14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建築物	106,182	106,182
其他金融資產	備償戶	758	757
合 計		\$ 676,119	\$ 657,0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274美元、51,000,000日幣及60,639美元。
- (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28,500千元及500,800千元。
-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05,000千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76,006千元及39,03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有關遭人質疑「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曾於民國80年度調整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時，以泰國味王有限公司80年底股東權益為基準調整增加累積盈餘及投資收益，惟對於民國80年度以後是否有帳外盈餘，已有33位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及另由檢察官偵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於92年6月18日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補充報告，法院迄未有任何裁定指示。

(二)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第1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合計7,011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因食安事件，本公司向相關廠商提起民事訴訟，現階段業經請求損害賠償合計5,849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法院審理中。依律師意見表示：是案本公司無得以預見之損失。

(三)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因食安事件，頂新實業(股)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貨款合計2,150千元，本公司反訴提起損害賠償計9,395千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案繫屬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四)本公司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於106年11月間核定在案，其中裁處本公司應補繳104年度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計2,405仟

元，本公司對上開核定結果不服，連同103年度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案件，分別提起行政救濟(複查申請)。截至查核報告日止，103年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案，業獲退稅計792仟元；另104年度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案件，由稅捐稽徵機關審理中。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8日因「味精產品包材標示資訊涉嫌違反越南行政處理法」，致遭受罰鍰等事，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除積極提出申訴說明，尋求行政救濟途徑外，並已改善味精包材標示資訊，以將影響減至最少。本事件預計可能之損失為：(1)罰鍰160,000仟越盾(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232仟元)，(2)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金額約4,000,00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5,800仟元)。(3)須繳納西元2014年、2015年味精所獲利潤，金額約128,781,880仟越盾(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

上述事件，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業依IAS 37之規定，於西元2015年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之現時義務估列其他損失及負債準備均計128,800,000仟越盾(其他損失依民國104年度越盾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0.00145估算，約合新台幣186,760仟元；負債準備依民國104年12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6估算，約合新台幣188,048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業依權益法調整認列相關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計186,760仟元(128,800,000仟越盾折合)。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西元2016年度第1季認列其他裁罰損失淨額2,320,880仟越盾(係包括行政罰鍰160,000仟越盾加計贖回遭查封及扣留之味精原料、包材及成品款項2,179,000仟越盾，減104年度估計差額18,120仟越盾後之淨額，依民國105年第1季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48估算，約合新台幣3,435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亦已依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失之份額。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已繳納罰鍰68,781,880仟越盾、行政罰鍰160,000仟越盾及贖回款項2,179,000仟越盾，其餘60,000,000仟越盾(依民國106年12月31日越盾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0.00131估算，約合新台幣78,600仟元)，尚未繳付。惟期後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於西元2018年元月初再繳納罰鍰計12,000,000仟越盾。

- (六)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間購置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取得成本計82,084仟元，並經董事會議決興建廠房，並於完成後租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工程款計20,977仟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七)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間逐步更新醬油廠設備，已增購壓榨機設備，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業已預付設備款計27,821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民國106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 2.民國106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 3.民國106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4.民國106年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民國106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民國106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民國106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民國106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9.民國106年度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民國106年度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下列相關資訊：
 - (1)民國106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七
 - (2)民國106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八
 - (3)民國106年底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 (4)民國106年度度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5)民國106年度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6)民國106年度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以上：無
 - (7)民國106年度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
 - (8)民國106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以上：無
 - (9)民國106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是	\$ 139,293	\$ 139,293 (美金428萬元)	\$139,293	-	設廠及營運需要	-	-	\$ 139,293	印尼味王股票 12,000股	-	\$ 327,096	\$ 1,308,385	
	合計					\$ 139,293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5%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

總額之20%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超過50%之 子公司	\$1,308,385	\$ 50,000	\$ 50,000	\$ 33,000	\$ -	1%	\$1,962,578	Y	-	-	
0	味王(股)公司	柬埔寨國 光農產業 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各出資股東依 其持股比例對其 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	1,308,385	186,760	113,050 (美金380萬元)	696	-	4%	1,962,578	-	-	-	
0	味王(股)公司	柬埔寨國 光糖業有 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 由各出資股東依 其持股比例對其 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	1,308,385	264,040	65,450 (美金220萬元)	-	-	6%	1,962,578	-	-	-	
		合計				\$228,500	\$33,696	\$ -						

(註1)：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20%為限。

(註2)：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30%為限。

(註3)：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本公司對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出資，因投資組織調整，由直接出資調整為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即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出資。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味王(股)公司	股票						
	國泰金控 - 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6	\$ 45,788	0.007%	\$ 45,788
	國泰金控	"	"	45	2,847		2,847
	台新金控	"	"	2,062	28,565	0.020%	28,565
	味丹國際計	"	"	1,992	6,016	0.131%	6,016
	小計				\$ 83,216		\$ 83,216
	受益憑證						
	匯豐龍騰電子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	\$ 13,361		\$ 13,361
	保德信元富新世紀基金	"	"	2,000	20,000		20,000
	小計				\$ 33,361		\$ 33,361
味王(股)公司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70	\$ 4,468	430%	\$ -
	台富國際(股)公司	"	"	1,500	2,578	432%	-
	中信投資(股)公司	"	"	1,043	463	0.33%	-
	惟達電(股)公司	"	"	2	-	0.18%	-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31	-	0.05%	-
	合計				\$ 7,509		\$ -
							註

註：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定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味王(股)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7,651	10%	依本公司付款政策決定付款期間	雙方依市場價格訂定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後 60 天付款，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9,347	1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或沖轉 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味王(股)公司	印尼味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含應收利息165,798 仟元及代墊款項 5,005仟元) \$ 310,096	-	-	-	註	\$ 310,096	

註：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六之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味王(股)公司	冠軍(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7樓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	\$ 138,443	\$ 138,443	99.99%	\$ 531,235	\$ 7,660	\$ 7,797	
	森美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32,813	32,813	95.05%	45,527	7,033	6,758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味精、速食麵	475,328	475,328	100.00%	682,655	131,897	131,897	(註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20 th Fl. KSL Tower, 503, Srinayudhya Rd., Bangkok,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3,090	233,090	48.66%	995,430	597,716	294,019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Hono,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741	1,741	100.00%	17,364	2,391	2,391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987,678	987,678	79.93%	1,612,622	(4,026)	(3,218)	
	薩摩亞BsfBank Corporation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公司	169,198	169,198	100.00%	38,893	(28,687)	(28,687)	(註2)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No.206-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nle Sap, Prey Veng, Kampong Cham, Cambodia	蔗糖生產加工及販售	226,231	226,231	20.00%	50,614	(158,305)	(31,661)	
	印尼味王(股)公司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Wisma Budi, Lt. 7 Suite 701, Jl. H.R. Rasuna Said, Kav C-6 Jakarta, Indonesia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180,811	180,811	49.00%	-	-	-	(註3)
合計							\$ 3,974,340		\$ 379,296	

註1：請參閱附註十二、其他之相關說明。
 註2：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3：請參閱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附表六之二 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冠軍(股)公司	台味(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79號6樓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等	\$ 397,959	20,666	20.07%	\$ 405,557	\$ (4,026)	
	森美工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50號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980	198	4.95%	2,603	7,033	(808)
	合 計			\$ 399,939			\$ 408,160	\$ (505)	303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	Thailand	科技資訊管理	\$ 486	0.5	50.00%	\$ 5,336	\$ 178	89
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有機肥料之分類	4,576	50	50.00%	11,540	10,038	5,019
	Champion Fermentation Co., Ltd.	Thailand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236,289	199,995	99.99%	212,851	24,777	24,775 (註2)
	合 計			\$ 241,351			\$ 229,727	\$ 34,993	29,883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柬埔寨國光農產有限公司	No.205-207-209 Mao Tong Boulevard, Toul Svay Prey I,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土地開發及甘蔗種植		-	20.00%	\$ 37,817	(143,185)	(28,627) (註1)

註1：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柬埔寨採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註2：105年第3季組織重組，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說明者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K.S.L. IT Center Co., Ltd.y	其他流動資產	是	\$ 4,490	\$ 4,490	\$ 898	6%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94,850	\$ 974,252	
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Visawaphah Transportation Co., Ltd.	其他流動資產	否	5,178	5,178	518	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94,850	974,252	
2	台味(股)公司	味王(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1.2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39,672	558,687	註2

(註1)：依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2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5%為限。但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40%。

依海外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台味(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台味公司	味王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1,670,400	\$1,670,400	\$330,000	\$1,670,400	83%	\$2,793,435	-	Y	-	
2	台味公司	冠軍公司	直接或間接經由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143,000	143,000	15,000	143,000	7%	838,031	-	-	-	
3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有股權50%之子公司	185,270	-	-	-	10%	750,840	-	-	-	
		合計			\$1,813,400								

(註1)：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

(註2)：依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註3)：依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持有轉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達100%之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轉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為限。
依國外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20%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之30%為限。



附表九轉投資公司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冠軍(股)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冠軍(股)公司	股票 台新金控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係味王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68	\$ 86,816	0.06%	\$ 86,816
				2,294	57,805	0.96%	57,805
				合計	\$ 144,621		\$ 144,621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88,640		\$ 188,640
泰國味王公司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89,790		\$ 89,790
泰國味王公司	自投資日起超過三個月之政府債券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9,579	-	\$ 9,579
泰國味王公司	SCBFP(Fixed Income PLUS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0,470		\$ 180,470
泰國味王公司	Bualuang Fixed Income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961		134,961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Krung Tai Thanasup Plus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312		144,312
				合計	\$ 459,743		\$ 459,7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合併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448,701	3,840,797	607,904	15.83
長期投資	325,788	383,617	(57,829)	(1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1,580	4,226,783	54,797	1.30
其他資產	136,212	149,349	(13,137)	(8.80)
資產總計	9,192,281	8,600,546	591,735	6.88
流動負債	1,996,670	1,670,553	326,117	19.52
非流動負債	1,586,538	1,647,121	(60,583)	(3.68)
負債總計	3,583,208	3,317,674	265,534	8.00
股 本	2,400,000	2,400,000	-	-
資本公積	112,965	112,965	-	-
保留盈餘	2,008,425	1,816,095	192,330	10.59
其他權益	61,186	90,791	(29,605)	(32.61)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	-
非控制權益	1,064,961	901,485	163,476	18.13
權益合計	5,609,073	5,282,872	326,201	6.17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96,524	1,316,882	79,642	6.05
長期投資	4,098,426	4,011,318	87,108	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965	891,302	97,663	10.96
其他資產	58,010	52,637	5,373	10.21
資產總計	6,541,925	6,272,139	269,786	4.30
流動負債	1,256,726	1,089,535	167,191	15.35
非流動負債	741,087	801,217	(60,130)	(7.50)
負債總計	1,997,813	1,890,752	107,061	5.66
股 本	2,400,000	2,400,000	-	-
資本公積	112,965	112,965	-	-
保留盈餘	2,008,425	1,816,095	192,330	10.59
其他權益	61,186	90,791	(29,605)	(32.61)
庫藏股票	(38,464)	(38,464)	-	-
權益合計	4,544,112	4,381,387	162,725	3.71
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合併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195,171	6,346,767	(151,596)	(2.39)
營業成本	4,174,915	4,615,049	(440,134)	(9.54)
營業毛利	2,020,256	1,731,718	288,538	16.66
營業費用	967,461	981,637	(14,176)	(1.44)
營業利益	1,052,795	750,081	302,714	4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43)	70,882	(84,525)	(119.25)
稅前淨利	1,039,152	820,963	218,189	26.58
所得稅費用	292,751	190,729	102,022	53.49
本期淨利	746,401	630,234	116,167	18.43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934)	(37,755)	7,821	(2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6,467	592,479	123,988	20.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利	442,580	422,963	19,617	4.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綜合損益總額	402,725	398,737	3,988	1.00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 (1)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其他利益減少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 (4)綜合上述影響，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及變動分別為116,167仟元及18.43%。
- (5)其他綜合損益(損失)減少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損失)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註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 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食品事業部預期 107 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業收入將維持與本年度大致相當，並無重大變動。

2.個體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度	105 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83,116	2,182,974	142	0.01
營業成本	1,519,448	1,529,208	(9,760)	(0.64)
營業毛利	663,668	653,766	9,902	1.51
營業費用	502,620	510,606	(7,986)	(1.56)
營業利益	161,048	143,160	17,888	1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6,699	343,572	33,127	9.64
稅前淨利	537,747	486,732	51,015	10.48
所得稅費用	95,167	63,769	31,398	49.24
本期淨利	442,580	422,963	19,617	4.64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855)	(24,226)	(15,629)	(6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2,725	398,737	3,988	1.00

註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 (1)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2)綜合上述影響，使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及變動分別為19,617仟元及4.64%。
- (3)其他綜合損益(損失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所致。

註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食品事業部預期107年度之銷售數量及營業收入將維持與本年度大致相當，並無重大變動。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98,270	824,069	1,051,851	1,670,488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824,069 仟元，主要係來自於營業收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772,370 仟元，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投資增加
-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79,481 仟元，主要係增加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70,488	761,559	997,681	1,434,3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 際			預 定			金 運 用			情 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一嘉義大埔美園區	借款	107	275,518	16,253	86,746	172,520								
一豐田廠醬油壓榨設備	自 有	107	102,000		26,101	75,899	200,000							
一豐田廠醬油調配設備	自 有	108	20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森美工業公司廠房土地租約將屆，地主擬予收回，因本公司部分產品的包裝材料是由森美公司生產製造提供，經由各種方案評估及成本考量，本公司於第二十屆第四次常董會通過購置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並擬興建適合安置森美公司生產設備的廠房，再租予森美公司。
- 2.本公司之醬油設備產能已達飽和及部分設備老舊，擬予分階段更新醬油生產設備，第一階段將投入壓榨設備及廠房之興建，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底完工，之後進入第二階段調配設備及廠房的興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106)未有轉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二)本公司於第二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參與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增資案，投資金額為 2,025 萬元整，取得投資比率為 34.6%，該公司主要是生產保健食品的原料。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金的管理運用，向以保守穩健為主；近年來因景氣持續低迷，中央銀行為維護金融與物價穩定，98 年至今所發佈之貼放利率均維持於低檔之格局；本公司 106 年度於銀行之借款利率尚屬合理適中，故 106 年度貨幣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影響不大。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大多在一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增加/減少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593 仟元。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06 年呈升值走向，主要進口原、物料價格微降，本公司之進口成本隨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而略減，唯在進、出口外匯部分相抵後，匯兌損益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泰銖及越南盾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061 仟元。

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及時提出適當之避險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遠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外，另依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及國光糖業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台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分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冠軍股份有限公司做融資抵押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之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428 萬元整；本公司之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其轉投資 KSL It Centre Co.泰銖 500 萬元整及 transportation co.泰銖 576.7 萬元整。

此外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範以茲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年度 研發計劃	完成進度	須再投入 之經費	預計 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 成功之主要因素	備註
速食麵	1.袋麵－ 107 年續研發－香椿豆腐湯麵(預計 107 年 6 月上市)、香椿炸醬拌麵(預計 107 年 6 月上市)、泰式酸辣拌麵(預計 107 年 6 月上市)、爌肉湯麵 (預計 107 年 6 月上市)、沙茶牛肉湯麵、紅麴素牛肉湯麵、咖哩牛肉湯麵。 2.碗麵系列－ ①桶麵－ 107 年續研發－泡菜海鮮湯麵(107 年 4 月上市)、沙茶牛肉湯麵(107 年 4 月上市)、當歸排骨湯麵、辣原汁牛肉麵、蛤蜊味噌湯麵、十三香麻辣拌麵、燒酒雞湯麵。 ②大碗麵系列－十三香麻辣拌麵。 外銷系列－107 年續研發 蔥燒牛肉湯麵、香菇肉梗湯麵、蒜香豚骨湯麵。 ③代工系列－老四川(麻辣麵)。	無需追加	107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 市場發展趨勢	



107 年度 研發計劃	完成進度	須再投入 之經費	預計 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 成功之主要因素	備註
	④點心麵系列 麥咯奇系列－香甜可可風味(106.02 已上市)、濃郁香椿風味(106.02 已上市)、辣味莎莎醬(106.02 已上市) 完成率 100%。 107 年續研發－小王子麥咯奇－抹茶口味、韓式泡菜風味。 小王子麵棒－蒜香濃蝦風味。 小王子麵(15g)－乖乖五香風味、小王子減鹽。 ⑤麵體精進－ 107 年續研發麵體－綠藻滷味麵體(蒸煮麵)、胡蘿蔔滷味麵體(蒸煮麵)。				
飲料	107 年續研發－細化黃豆飲－細化黃豆飲、原味米漿飲。 委外代工(PET 瓶)－小王子哈密瓜乳酸飲料、小王子水蜜桃乳酸飲料、小王子椰漿風味飲料、芭樂風味飲料(107 年 2 月已更換廠商上市)、柳橙風味飲料(107 年 3 月已更換廠商上市)。	無需追加	107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調理食品	1.鍋底系列－麻辣鍋湯底(106 年 10 月已上市)、蕃茄鍋湯底(106 年 10 月已上市)、日式海鮮鍋湯底(鰹魚風味)(106 年 10 月已上市)完成率 100% 107 年續研發－原味高湯鍋底。 2.樂齡系列－南瓜濃湯、鮮菇濃湯、芝麻洋蔥濃湯。 3.搭配手工麵的調理袋－麻油猴頭菇麵線。 4.快餐系列－南洋咖哩雞、白醬嫩雞、黑椒牛肉。 5.常溫米飯－白飯、滷肉飯、雞肉飯。 6.粥品－芋香粥、芋香粥(蔬食)、珍菇粥(蔬食)、雞肉親子粥、紅豆粥、虱目魚粥、吻仔魚粥。 7.代工產品－全家--香菇肉羹(大碗麵調理包)(106 年 3 月已上市) 完成率 100% 107 年續研發－老四川(麻辣鴨血調理包)、聯勤-國軍野戰加熱式餐盒(咖哩牛肉、咖哩雞肉、咖哩豬肉、咖哩燴洋菇、蔬燴什錦、筍絲燴肉、香菇肉粿、紅燒牛腩)。 8.杯湯－紫菜豆腐湯(106 年 10 月已上市)、完成率 100%、紫菜魚板湯(107 年 4 月已上市)湯 107 年續研發－味噌豆腐湯。	無需追加	107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風味調味料	品質精進－107 年續研發－ 食在對味簡化配方－鮮雞風味、香菇風味、海鮮風味。	無需追加	107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醬油	1.非基因改造純釀醬油－ 107 年續研發－ XO 香菇風味醬油(107 年 4 月已上市)、XO	無需追加	107 年 12 月	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	

107 年度 研發計劃	完成進度	須再投入 之經費	預計 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 成功之主要因素	備註
	香椿羅勒風味醬油膏(107 年 4 月已上市)、 照燒醬、味噌燒肉醬、薑汁燒肉醬、韓式 泡菜醬。 2. 107 年續研發— 受委託代工產品—金味王調味液—新宏 1、新 宏 2。 3. 107 年續研發—發酵釀造—豆醬油測試、黑豆 醬油測試、黑豆二次醱酵醬油測試、醬醪添加甜 (酒)醱酵醬油測試、米麴醱酵醬油測試。 4. 其他加工醬油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即因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尋求專業單位提供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食品之製銷業務已逾五十餘年，相關生產技術已屬成熟，而且食品之競爭力取決於消費者口味接受度及市場發展趨勢，故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較無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承建立「創造、責任、榮譽、團結」及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及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與強冠企



(股)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 3,206,598 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若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將向強冠企業(股)公司求償。

- 2.因食安事件，消基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讓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應與正義(股)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公司連帶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 3,804,300 元，是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以 104 年消字第 10 號判決駁回原告對本公司之請求，消基會不服提起二審上訴，是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若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將向正義(股)公司及頂新製油實業(股)公司求償。
- 3.本公司起訴請求強冠企業(股)公司賠償問題豬油所造成之損害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5,231,617 元，是案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 4.頂新製油(股)公司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貨款新台幣 2,144,077 元，是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審理程序中提起反訴，請求頂新製油(股)公司因問題豬油所造成新台幣 9,419,876 元之損害。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本訴判決本公司敗訴，而反訴以不合法要件裁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已分別提起二審上訴及抗告。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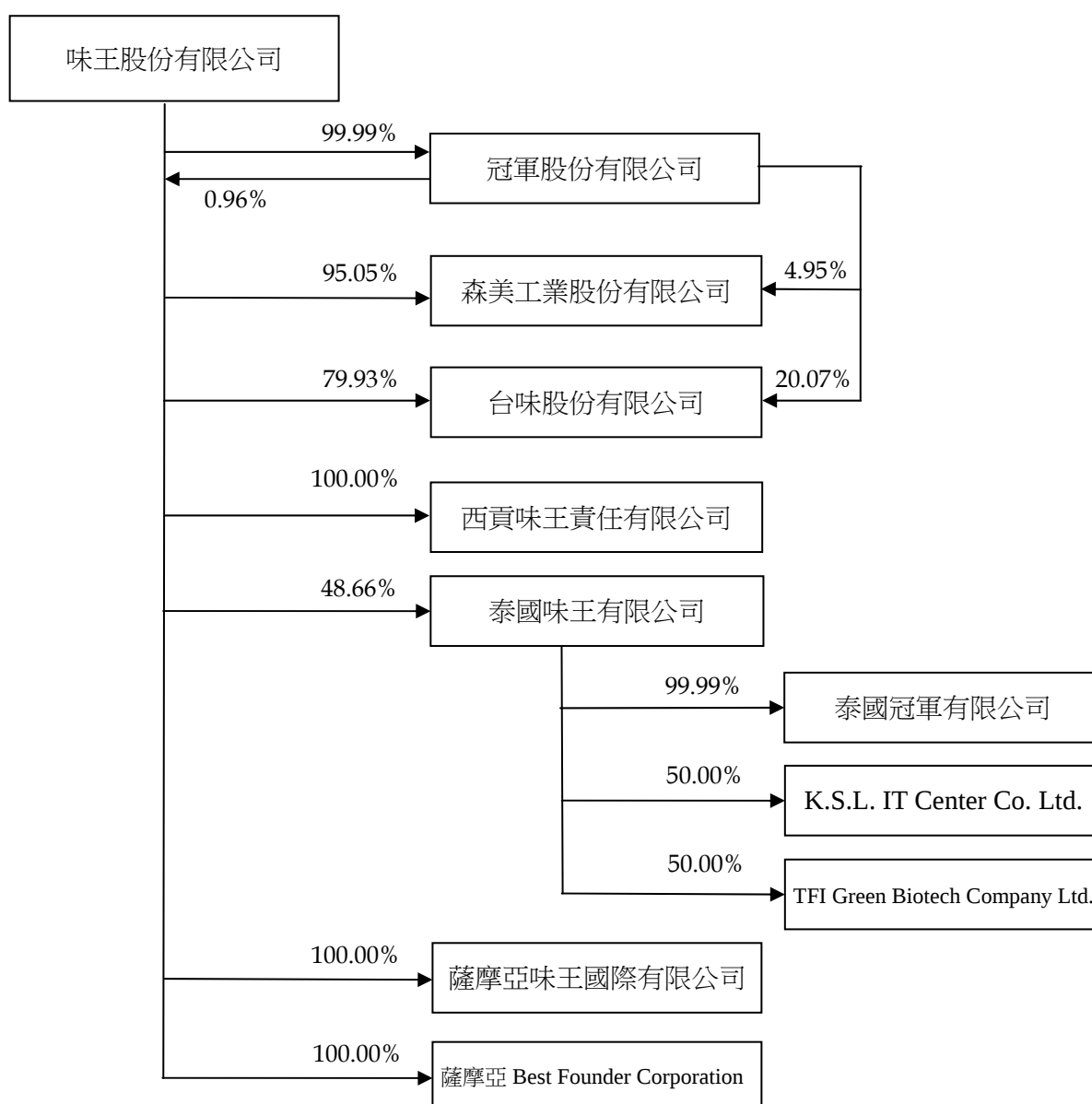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公司與他公司並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形。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62.08.09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7 樓	160,000	味精、罐頭及飲料之製造與銷售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04.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6 樓	40,000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92.11.17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79 號 6 樓	1,029,888	廠房、大樓及不動產開發租售等業務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79.09.28	1707 Highway 1A, An Phu Dong Ward, District 1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美金 16,710,000 (年底匯率：29.75)	味精、速食麵之製造與銷售
西貢味王工廠	83.11.24	同上	—	同上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55.12.12	2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420,000,000 (年底匯率：0.8979)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泰國味王工廠	56.11.26	No. 15, Moo 17 Seang Chuto Rd., 86 KM Tapha, Banpong, Rajburi (70100), Thailand	—	同上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78.03.06	2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200,000,000 (年底匯率：0.8979)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K.S.L. IT Center Co., Ltd.	89.08.02	1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1,000,000 (年底匯率：0.8979)	科技資訊管理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td.	91.06.06	20th Floor, KSL Tower, 503 Sriayudhya Rd., Phayathai, Rajtaevee, Bangkok 10400 Thailand	泰銖 10,000,000 (年底匯率：0.8979)	有機肥料之分類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91.09.18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50,000 (年底匯率：29.75)	一般投資公司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97.07.25	6F.,No. 79, Chung Shan N. Road, Sec 2,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美金 5,328,046 (年底匯率：29.75)	一般投資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

(1)食品製造本業：味精、速食麵、飲料、醬油、蔗糖等。

(2)包裝材料製造。

(3)其他：廠房、大樓及不動產開發營建、租售、食品進出口貿易、原料種植等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所示。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相互業務關係：

(1)自關係企業進貨：

冠軍(股)公司：味精、花生麵筋罐頭食品。

森美工業(股)公司：食品包裝材料。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味精。

(2)銷貨予關係企業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醬油、調味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15,998,696	99.99%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杜恒誼	—	—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恭平	—	—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3,802,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3,802,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賴其里	3,802,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3,802,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鄭絢彰	3,802,000	95.0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冠軍(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198,000	4.95%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	—	—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甘錦裕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82,323,152	79.93%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冠軍(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20,665,604	20.07%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恭平	—	—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	10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建忠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周海國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許哲嘉	—	100.00%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清福	—	—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Mr. ChamroonChinthammit	8,153	1.94%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長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李啟隆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林火義	204,390	48.66%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ChaleeChinthammit	720	0.17%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omphobChinthammit	4,600	1.10%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ukhumTokaranyasresh	7,708	1.84%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TawatchaiRochanachotikul	5,925	1.41%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 SomchaiChinthammit	11,700	2.7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 事	Mrs. IntiraSukhanindr	1,200	0.29%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啟隆	—	—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ChamroonChinthammit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副 董 事 長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福	199,995	99.99%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有比例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啟隆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火義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ChaleeChinthammit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SomphobChinthammit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SukhumTokaranyasresh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TawatchaiRochanachotikul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 SomchaiChinthammit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 事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代表人：Mrs. IntiraSukhanindr	199,995	99.99%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啟隆	—	—
K.S.L. IT Center Co., Ltd.	總 經 理	Mr. Kamondanai Chinthammit	10	0.10%
K.S.L. IT Center Co., Ltd.	董 事 長	Mr. Somnuk Nakasaksewee	10	0.10%
K.S.L. IT Center Co., Ltd.	董 事	Ms. Phantipa Krathumthong	10	0.1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td.	總 經 理	Mr. Tanapong Tanasomboonkij	7,500	7.5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td..	董 事 長	Mr. Chalee Chinthammit	4,600	4.60%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td..	董 事	Mr. Soonthorn Wanaukul	500	0.50%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秘 書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50,000	100.00%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吳俊模	50,000	100.00%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秘 書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陳恭平	5,328,046	100%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董 事	味王(股)公司代表人：穎川万和	5,328,046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616,225	27,051	589,174	105,170	34	7,660	0.48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44,020	95,237	48,782	216,211	8,827	7,033	1.76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1,029,888	2,793,435	775,996	2,017,439	52,874	(3,947)	(4,026)	(0.04)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475,328	840,207	205,747	634,459	1,204,135	153,877	131,897	不適用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465,200	2,544,411	482,997	2,061,414	2,733,897	704,664	597,716	1,423.13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181,623	284,151	71,300	212,851	399,945	20,337	24,775	123.87
K.S.L. IT Center Co., Ltd.	972	11,910	1,238	10,672	26,856	194	179	17.87
TFI Green Biotech Company Ltd.	9,152	28,709	5,629	23,080	29,918	9,556	10,037	100.37
薩摩亞味王國際有限公司	1,741	17,373	9	17,364	-	(96)	2,391	47.82
薩摩亞 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169,198	38,893	-	38,893	-	(62)	(28,687)	(5.38)

-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係以本年底匯率換算： 1 美元 = 29.750 台幣 1 泰銖 = 0.8979 台幣 1 越盾 = 0.00131 台幣
- 損益金額係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1 美元 = 30.414 台幣 1 泰銖 = 0.8970 台幣 1 越盾 = 0.00134 台幣
- 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福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1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	99.99%	-	0	0	0	2,293,865 股 \$38,665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清福

